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新冠肺炎”疫情下支持政策最新汇编

（针对湖北省地区）



2020年2月18日

目录

一、国务院办公厅.....	1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1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2
3.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	3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	4
二、各部委及主管部门.....	7
【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7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7
2.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9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2
4.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26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29
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33
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35
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36
9.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37
10.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39
1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42

12.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47
13.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49
14.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	50
15.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52
16.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彩票发行销售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55
17.财政部关于国有金融企业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捐赠有关事项的通知	57
1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59
【工业和信息化部】	60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6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65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65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67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70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71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74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77
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80
8.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85

【中国人民银行】	86
1.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86
2.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	93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95
1.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95
2.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	9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00
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10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3
1.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0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105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106
3.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	108
【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
1.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	111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112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	116
4.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	118

【商务部】	121
1.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继续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领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工作的通知.....	121
2.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	123
3.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125
【海关总署】	126
1.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	126
【文化和旅游部】	127
1.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	127
2.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128
【科技部火炬中心】	129
1.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1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2
1.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	132
【深圳证券交易所】	138
1.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深证上〔2020〕67号）	13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44
1.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业务安排的通知.....	144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151
1.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关于共同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公告	
【SEP】.....	151
三、最高人民法院	155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155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工作的通知.....	162
四、湖北省及地方各市.....	167
【湖北省】	167
1.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	167
2.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	168
3.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	169
4.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	170
5.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171
6.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	172
7.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76
8.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178
【武汉市】	183
1.武汉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通告（第 5 号）	183
2.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 1 号）	184
3.武汉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通告（第 6 号）	185
4.武汉市新型肺炎防控指挥部通告（第 9 号）	186
5.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暂行办法.....	187
6.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切实强化金融支持疫情防控服务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194
7.武汉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	198
8.武汉市人社局致全市社会保险参保个人和参保单位的一封信.....	201
【襄阳市】	203
1.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招投标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3
【宜昌市】	205

1.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5
【荆州市】	206
1.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207
【荆门市】	212
1.荆门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政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告.....	212
【黄冈市】	214
1.国家税务总局黄冈市税务局推行“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的温馨提示.	214
【天门市】	217
1.天门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17
五、商会.....	220
1.中国国际商会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致广大会员企业的函.....	220
2.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关于开具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相关事实证明的通知.....	222
3.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关于开具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相关事实证明的通知.....	224
4.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关于为企业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通知.	226
5.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关于为企业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通知.	228
6.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关于为企业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通知	232
六、银行及信贷机构.....	234
1.疫情期间芝麻分评估说明.....	234
2.工行 12 项举措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235
3.工行全力支持小微企业抗疫情渡难关.....	237
4.农业银行以优质快捷高效的普惠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小微企业抗击疫情渡过难关.....	239
5.农行出台 18 项措施以金融力量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42

6.交通银行提出 26 条措施.....	246
7.华夏银行捐款 3000 万，多措并举支持抗击疫情.....	249
8.心系疫区，微众银行七大措施抗击疫情.....	251



一、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二、各地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 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迅速组织本地区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N95 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企业复工复产。要做好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原辅料、资金等各方面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需要及时扩大相关产品产能。

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负责对上述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调用。物资保障组将向重点企业选派驻企特派员，负责监督物资的统一调拨，帮助企业及时反映困难和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产品质量监管。

三、生产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有关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要求，抓紧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物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有关企业要根据物资保障组要求，及时上报产能产量、产品库存等数据。

四、为确保做好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及时生产、调拨、运输和配用等方面协调工作，建立有关工作衔接机制，确保 24 小时联络畅通。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一名厅（局）级负责同志牵头对接联系物资调拨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重点地区应急防控物资供应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9 日

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

一要全力保障公路路网顺畅运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科学有序、依法依规”原则，调整优化公路交通管控措施，严禁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严禁阻断国省干线公路，严禁硬隔离或挖断农村公路，严禁阻碍应急运输车辆通行，严禁擅自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省界和国省干线公路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或检测站，已违法违规设置的要坚决撤销。要加强交通疏导，防止发生长时间、长距离公路交通拥堵，确保应急车道畅通。

二要有序恢复公路运输服务。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在城市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城际公交暂停运营期间，要统筹调度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络预约出租车）运力，开展“点对点”服务，为医生、公共服务人员、老弱病残孕幼等各类重点人员出行提供必要保障。湖北省以外地区要结合复工开学安排，有序恢复城际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等公路运输服务，采取有力措施保障运力供给和乘车安全，统筹做好错峰出行，满足群众正常出行需求。要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公路直达运输等服务方式，保障农民工、学生等群体出行。疫情防控期间，对地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

三要切实做好应急物资运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突出重点，优先保障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的各类应急运输，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活必需物资运输。对持有“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要严格执行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于短期向疫情重点区域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原则上不需采取隔离 14 天的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的若干措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医务人员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不顾个人安危，迎难而上，英勇奋战在抗击疫情的最前线，为人民生命健康作出了重大贡献，用实际行动践行了“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当前，全国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时期，医务人员面临着工作任务重、感染风险高、工作和休息条件有限、心理压力大等困难。保护关爱医务人员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保障，为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使他们更好地投入疫情防控工作，现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改善医务人员工作和休息条件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硬件设施改造，加强医务人员职业暴露的防护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使收治病人的医疗卫生机构满足传染病诊疗和防控要求。要重点改造医生办公室、值班室和休息室，营造有利于医务人员工作的良好环境。要为医务人员提供良好后勤服务，保障医务人员充足的睡眠和饮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依法征用医院周边酒店作为医务人员休息场所，以满足一线医务人员单人单间休息条件，并对基本生活用品保证供应。

二、维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

（一）要合理安排医务人员作息时间。根据疫情防控实际，科学测算医务人员工作负荷，合理配置医务人员，既满足医疗服务需求，又保障医务人员休息时间。对于因执行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医务人员，在防控任务结束后，由所在医疗卫生机构优先安排补休。允许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简化招聘程序。

（二）加强医务人员个人防护，最大限度减少院内感染。要尽一切可能配齐防护物资和防护设备，防护用品调配要向临床一线倾斜。

（三）组织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健康体检，发现医务人员感染及时隔离，尽最大可能减少医务人员之间、医务人员与病人之间交叉感染。

（四）加强医务人员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疏导。开展医务人员心理健康评估，强化心理援助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干预和心理疏导，减轻医务人员心理压力。

三、落实医务人员待遇

（一）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和《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有关要求，统计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情况，由同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月审核，报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定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在次月垫付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中央财政据实结算。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在同级政府领导下，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及时向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不纳入基数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并指导有关单位搞好内部分配，向加班加点特别是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人员倾斜。

（三）各地要落实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开通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切实保障好医务人员合法权益。

四、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

为进一步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疫人员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出台提高卫生防疫津

贴标准的政策。各地要按照政策规定及时抓好落实，特别是对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疫人员，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五、加强对医务人员的人文关怀

各地要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发动志愿者或专门人员，对一线医务人员展开慰问，定期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困难，建立台账，积极协调解决。加大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医务人员的关怀力度，为一线医务人员和家属建立沟通联络渠道，尽量不安排双职工的医务人员同时到一线工作，对家有老人和孩子需要照顾的医务人员要尽可能创造条件使其兼顾家庭。要安排志愿者或专门人员对有家庭困难的一线医务人员家属进行对口帮扶。

六、创造更加安全的执业环境

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43号）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大警力投入，完善问责机制，对发现有歧视孤立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行为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理。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伤害医务人员的，要坚决依法严肃处理，维护正常医疗卫生秩序。

七、弘扬职业精神做好先进表彰工作

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对医务人员职业精神的宣传力度，深入挖掘宣传在抗击疫情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团队和个人，共同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将医务人员在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表现作为职称评审中医德医风考核的重要内容。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并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进展，做好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团队和个人的及时性表彰工作，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增强信心、凝聚力量。

各地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财政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密切配合，全力做好各项工作，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到位的举措，切实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保障医务人员权益，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各部委及主管部门

【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

业务，力争实现 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安排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近日，财税部门联合发布系列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一系列聚焦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确保国家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让纳税人实实在在享受到相关税收优惠，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办税服务，是税务部门当前的首要任务。

为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本指引，共涉及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 12 项政策。

一、支持防护救治

- 1.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2.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支持物资供应

- 3.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 4.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 5.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6.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 7.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三、鼓励公益捐赠

8.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9.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0.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1.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二、支持物资供应

3.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4.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5.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6.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7.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三、鼓励公益捐赠

8.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9.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0.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

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1.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1）《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2）《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规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确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行业属于（请从下表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交通运输	
餐饮	
住宿	
旅游	——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游览景区管理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年月日

（纳税人签章）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附件: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
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编号: 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四位流水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进口时间	年 月 日		
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	海关报关单(编号: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凭 证号: -----),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为(大写) -----, ¥ -----元。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	经审核, 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尚未申报抵扣。		
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复核人: 年 月 日	局长意见: 局领导: (局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由申请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填写并盖章确认;
2. 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是指企业进口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资向海关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2020年2月1日和2月6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当前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应当切实提高认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根据财政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为妥善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会计服务工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等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大“一网通办”、“全程电子化”工作力度，落实行政审批“零见面”要求，积极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服务。在疫情期间，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审批时限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

二、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指导本地区接受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的公益、慈善等非营利组织，遵守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有关管理规定，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好接受捐赠资金及物资的接收、登记及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三、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及时掌握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通报情况，积极稳妥做好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

四、我部会同有关部门持续评估疫情防控对今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排可能带来的影响，制定政策预案，确保考试平稳进行。省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广大考生复习备考。

五、我部将适时调整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实施进度。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及时调整本地区会计人才培养计划，并做好与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沟通协

调工作。同时，鼓励加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线上培训力度，为会计人员提供更加灵活、便捷、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

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在认真做好防控工作同时，要加强政策咨询服务工作，积极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财政部

2020年2月5日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

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 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财政部

2020 年 2 月 1 日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序号	所属省份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额度（万元）	贴息期限（日）	贴息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
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

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

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

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2020年2月7日

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财办农〔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决策部署，中央财政决定出台有关措施，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菜篮子”等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农业信贷担保相关费用

充分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促进解决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自即日起至2020年12月底，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省级农担公司再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用。各地要结合实际参照出台对政策性信贷担保业务担保费用的减免措施，降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二、尽快拨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目前正值春耕备耕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关键时期，为做到防疫和生产两不误，中央财政将通过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支持水稻、小麦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草地贪夜蛾防控，对湖北省适当倾斜并对其蔬菜病虫害防控适当支持。各相关省份要抓紧将救灾资金拨付到位，及时支持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农业生产救灾工作，促进当地蔬菜稳产保供。

三、加大农产品冷藏保鲜支持力度

新冠肺炎疫情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影响相对较重，各地要结合今年准备启动的农产品冷藏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农业生产发展资

金，加大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实化细化支持内容，重点完善田间地头冷藏保鲜设施，不断增强农产品生产供给的弹性和抗风险能力。

四、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向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倾斜

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省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任务较重，中央财政在测算分配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等转移支付时，将向湖北省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倾斜，适当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促进恢复农业生产。

五、加大地方财政资金统筹力度

各地要按照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等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统筹，着力支持做好春耕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工作。要密切关注农副产品市场供应，结合实际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改善安全防护措施，加快恢复生产，支持蔬菜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提升生产保供能力，及时采收在田成熟蔬菜，保证市场供应。

六、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各地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公平公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缓解其资金压力，弥补因灾损失，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资金。要提高资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有效使用。资金安排使用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报告。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4 日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

财社〔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各地更好地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现将有关经费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一、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先行支付，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60%予以补助。

二、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补助资金由地方先行垫付，中央财政与地方据实结算。中央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地方后由地方财政统一分配。

三、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安排，中央财政视情给予补助。中央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地方后由地方财政统一分配。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尽快按规定落实上述补助政策，务必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决不能因为费用问题延误救治和疫情防控。同时，要及时对相关支出进行严格审核，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财政部，作为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资金结算的依据。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1 月 25 日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

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财政部

2020年2月1日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序	所属省份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额度（万元）	贴息期限（月）	贴息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彩票发行销售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综〔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切实降低疫情影响，保障彩票销售场所和人员安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彩票发行销售环节的疫情防控。彩票发行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系统疫情防控期间发行销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要督促彩票销售机构及其代销者，根据卫生防疫要求和疫情状况，积极主动配合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彩票销售场所工作人员、彩票购买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发行销售彩票。财政部规定的春节休市结束后，彩票发行销售要参照执行地方政府对公共文化场所、休闲健身场所、娱乐场所或旅游场所疫情期间营业的规定，严格按地方政府要求确定彩票销售场所的营业时间，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一律不得强制彩票代销者开业销售。

三、妥善做好疫情期彩票发行销售日常管理。彩票发行机构或管理奖池的彩票销售机构可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实际销售情况，适当调整彩票游戏的开奖时间、兑奖时间、游戏期号、游戏销售时间，并及时对外公告，做好解释工作，切实保障彩票购买者合法权益。彩票销售机构原定于2020年2月15日前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和发行机构业务费，延长至2020年3月15日前上缴。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相关审核征收工作一并顺延。

四、积极支持彩票代销者降低疫情影响。研究通过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等措施，支持彩票代销者疫情防控及降低疫情影响。研究降低一定时期内发行机构业务费、销售机构业务费比例，适当提高代销费比例，帮助彩票代销者渡过难关。

五、有序协调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发行销售政策保持一致。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销售机构要加强沟通协作，同类彩票游戏的开兑奖、销售场所营业时段等相关政策应保持一致。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区域内彩票市场监管职责，积

极组织所在地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共同研究相关政策，保障彩票市场的整体稳定和正常秩序。

财政部

2020年2月7日



财政部关于国有金融企业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捐赠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金函〔2020〕7号

各中央金融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有金融企业（以下简称金融企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立足自身职能，强化金融服务，践行社会责任，及时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捐赠，大力组织境外机构开展防疫物资采购，传递正能量，对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现就金融企业疫情防控捐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融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自身职能定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疫情防控需要，确定疫情防控捐赠事项，包括捐赠金额、捐赠对象、使用方向等。

二、鼓励金融企业实施精准捐赠，切实将疫情防控捐赠资金使在刀刃上，用在关键处。金融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可在捐赠时明确具体要求，包括资金使用对象、使用条件、使用方式等。

三、鼓励金融企业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采取多种方式实施捐赠。鼓励大型金融企业强化工作统筹，充分发挥境外机构作用，组织采购境内短缺的防疫物资，向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以及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鼓励保险机构立足主业，发挥风险保障功能，向一线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捐赠保险产品。

四、金融企业应当合理调配捐赠资金，疫情防控捐赠在金融企业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中优先安排。

五、金融企业疫情防控捐赠应依法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因疫情防控需要实施紧急捐赠的，金融企业可按照“特事特办、急事先办”的原则，采取电话、视频等多种方式，履行相关程序。

六、金融企业疫情防控捐赠符合《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

2020 年 2 月 13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

为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货物，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 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需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 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

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 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 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9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4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

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30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2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在落实1月23日印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3号）要求基础上，进一步抓紧抓实当前工作，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全部涉及到人，大部分涉及民生，既担负着支援保障一线防控工作人员的重要职责，也担负着维护受疫情影响职工群众权益的重要任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全力做好人社政策支持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疫情防控大局需要，及时研究制定有关针对性政策，并抓好落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

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要求，做好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险保障工作，并开辟工伤待遇绿色通道。支持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简化招聘程序和设立招聘绿色通道，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督促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工资待遇政策。

三、切实关心激励疫情防控人员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发现先进典型，及时挖掘先进事迹，对在医疗救治、疫苗研发、基础预防、物资援助、抢建设施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尤其是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医务团队给予及时性表彰，进一步鼓舞士气、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

四、稳妥做好劳动就业等重点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增强工作前瞻性，对就业形势、农民工流动、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等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和研判，深入评估疫情影响，提前研究应对举措，做好政策储备。要调整优化一季度就业服务活动，有针对地向劳动者发布节后企业开工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要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线上培训，积极稳妥做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失业人员生活保障，加快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努力维护就业大局稳定。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劳动关系处理、工资支付、工伤保险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扎实做好本系统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继续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等窗口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推行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配备必需设备，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要指导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等重点场所和

农民工密集的企业，按照国家和当地党委政府疫情防治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本单位干部职工科学防护，切实保障好干部职工身体健康。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下统一行动，全力出战。要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要在这场严峻斗争的实践中考察识别干部，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

各地应对疫情工作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1月3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 通知

人社厅发〔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同时，减少现场经办防范交叉感染，有效维护群众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将在人社部官网、官方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及“掌上12333”APP向社会公布，请各地切实保障网上申领渠道畅通。

二、各省、自治区要主动将辖区内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的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通过人社部门官网、官方公众号、APP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在上述渠道的显著位置，同时公布本地区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流程和办事指南，并通过发送短信、微信等方式将相关信息主动推送给参保企业和参保人员。

三、对目前暂不具备网上申领条件的经办机构，可通过电话申请或邮寄材料等方式，尽可能实行失业保险金不见面申领，要及时公布办理电话和邮寄地址。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可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四、各省、自治区要指导、督促、帮助未实现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抓紧优化和调整经办信息系统，结合全国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结合社会保障卡功能的拓展，尽快实现网上经办，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附件：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
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城市	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直辖市：	
北京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公共服务平台“就业超市” (http://fuwu.rsj.beijing.gov.cn/jycy/jycs/index.html)、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北京人社”
天津	天津人力社保 APP
上海	上海人社 APP
重庆	重庆掌上 12333APP
省会城市：	
石家庄	河北人社手机 APP
太原	民生山西 APP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6.74.0.244:8082/personlogin/ 或呼和浩特 12333APP
沈阳	盛京好办事 APP
长春	长春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ccssbx.org.cn 或长春社会保险微信公众号
哈尔滨	哈尔滨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arbin.gov.cn/) 或哈尔滨智慧人社 APP (仅支持安卓系统)
南京	“我的南京” APP
杭州	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 www.zjzwfw.gov.cn)或浙里办 APP
合肥	支付宝城市服务
福州	榕 e 社保卡 APP
南昌	南昌社会保障网上大厅 http://218.204.132.4:8006/uaa/personlogin
济南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网站 http://jnsi.jnhrss.jinan.gov.cn
郑州	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222.143.34.121/portal/#/home
武汉	支付宝城市服务或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s/index.html
长沙	长沙市 12333 服务平台 www.cs12333.com
广州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www.hrssgz.gov.cn
南宁	“南宁智慧人社” APP
海口	海南政务服务网 https://wssp.hainan.gov.cn/
成都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就业网上经办系统 https://es.cdhrss.chengdu.gov.cn:5788/cdwtqt/login.jsp

贵阳	贵阳市人社通 APP（仅支持安卓系统）
昆明	“就业彩云南” 公众号
拉萨	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 218.206.180.132
西安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网 http://1.85.18.182:8615/
兰州	甘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办事大厅 www.rst.gansu.gov.cn:8080
西宁	青海人社通手机 app 或青海人社官方网站 http://rst.qinghai.gov.cn/qhrst/index/
银川	“我的宁夏” APP
乌鲁木齐	新疆智慧人社手机 APP（仅支持安卓系统）
计划单列市：	
大连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bsdt.dlyun.work/personal.jsp
青岛	青岛人社 APP 或 “青岛 Ai 人社” 公众号，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pages/wsjb/jingban.html
宁波	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 www.zjzfw.gov.cn)或浙里办 APP
厦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址： http://hrss.xm.gov.cn/)
深圳	i 深圳 APP、“粤省事” “深圳人社” “深圳社保” 公众号或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sipub.sz.gov.cn/hspms/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

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2 月 5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

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

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财务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根据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任务情况，因地制宜向承担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基数，所需经费通过现行渠道安排，疫情结束后不再执行。要及时指导有关单位在内部分配时，向敢于担当、勇挑重担、加班加点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人员特别是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

二、为促进有效实施隔离和医学观察等预防控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此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其所属单位按出勤对待。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尤其是医疗卫生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问题，加大对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的指导督促力度，并及时做好政策解释。相关单位要认真执行政策，确保落实到位，强化政策效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促进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2020年2月11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

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畅通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

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年1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市场〔2020〕5号

各发行人、承销机构、债券市场参与者：

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相关要求，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现就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各类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债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申请相关材料可通过网上报送

金融机构可通过邮件等方式发送债券发行申请材料、备案材料电子版，远程办理债券发行工作，金融市场司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

二、延长债券额度有效期

已核准或注册的债券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2月1日起暂缓计算，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另行通知。

三、灵活安排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等相关工作

（一）鼓励通过远程招标方式发行债券。债券招标发行技术支持部门要优化流程，在符合规范性要求的基础上，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到达现场的债券发行人提供便利，支持其开展债券远程招标发行工作。

（二）合理调整非定期披露信息的时限要求。发行人受疫情影响无法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约定进行非定期信息披露的，可延期披露。

（三）稳妥做好定期披露工作。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照规定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应提前发布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财务数据、主要监管指标情况等信息。资本补充债券、绿色以及双创金融债券等债券发行人应按

季度披露的相关信息、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按照规定应披露的受托机构报告，若受疫情影响难以及时披露的，也应提前发布延期公告并说明预计可披露时间。

（四）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网络、电话等非现场形式开展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观察隔离期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四、积极支持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发行债券

对于金融机构发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的金融机构发行债券，建立“绿色通道”，由专人对接相关工作，优先受理发行申请，简化核准、注册程序，提高发行审核工作效率。

五、相关联系方式

资本补充债券、普通金融债券、绿色及双创金融债券相关材料发送至 jrzq@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432。

小微、三农金融债券相关材料发送至 scsxd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548。

资产支持证券相关材料发送至 scsysp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409。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相关材料发送至 scshbj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124。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结束日期另行通知。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反馈。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

2020年2月7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坚决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加大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定期对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强化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适当调整工作计划和考核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和客户集中拜访。

二、保障金融服务顺畅。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提供替代解决方案。鼓励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在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加强线上业务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

三、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疫区的支持，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快速通道。要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保险保障、融资担保等多方合力，加强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感

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四、强化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服务对接，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不得借疫情渲染炒作金融产品。

五、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2020年1月26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近期重点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扩大产能。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求，全力做好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以及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用足用好中央政策，专设机制、充分授权、主动对接，降低融资成本，提供优惠利率和优质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鼓励保险机构结合自身情况，为身处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提供意外、健康、养老、医疗等优惠保险服务。

（二）全面服务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各银行机构要提早谋划、及时掌握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延长贷款期限，有效减费降息，支持受影响企业有序高效恢复生产经营。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渡过暂时难关。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在支付结算、融资规划、产销支持等更多领域，发挥机构自身优势，提供特色产品、专业咨询、财务管理、信息科技支持等增值服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工程。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

（三）积极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好辖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对接和需求调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

微客户，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源倾斜，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

（四）加大春耕春种金融支持。针对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特点，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有效满足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需求。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力保障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鼓励地方银行机构建立农产品应急生产资金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支持疫情期间农产品保供稳价。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拓展农业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民生产经营预期。

二、加强科技应用，创新金融服务方式

（五）提高线上金融服务效率。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推广线上业务，强化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小程序等电子渠道服务管理和保障，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提供安全便捷的“在家”金融服务。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视频连线、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探索发展非现场核查、核保、核签等方式，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快贷、应赔尽赔快赔。

（六）加强线下配套服务和宣传引导。对于不习惯使用线上业务客户，要针对性做好金融服务，提供定期存款自动到期续存、错峰办理养老金支取等便民服务。完善自助机具服务功能，放大字体、简化页面、加强引导，减少非必要的柜面业务办理。对客户已熟悉使用的各类自助机具等线下服务方式，银行机构要合理保留，已经撤销的，要有效恢复或提供替代服务方式。

三、增强使命意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七）加强社会责任承担。主动承担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责任，倡导绿色、环保、健康投融资理念，更积极有效地将企业和个人保护生态环境、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社会公德、诚信行为表现等情况纳入信贷审批、产品定价和风险管理流程。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服务公众、回报社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能力，组织

做好向疫情严重地区的捐赠支持。利用海外分支机构资源优势，协助国内有关机构采购紧缺医疗防疫物资，提高跨境支付结算效率。

四、完善制度机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八）严格做好金融服务卫生防疫。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出现问题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全面强化办公区域和营业场所的卫生防疫，切实做好安全防护、设施清洁消毒、防护物品配备、提示公告发布等工作。以做好防疫管理为前提，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做好柜面人员的统筹调配，保障客户服务安全有序开展。强化营业网点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开展聚集性营销活动。

（九）加强员工防疫关心关爱。切实关爱员工健康，关心员工家庭，加强员工疫情感染排查，动态掌握本单位人员防疫隔离情况，有效防范管控疫情风险。对于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员工家庭，要积极通过工会支持、职工互助等方式，及时给予帮扶。对于直系亲属参加一线防疫工作的员工，要视情在工作安排和待遇上给予倾斜支持。

五、改进工作作风，提升金融监管服务质效

（十）强化政治担当。银保监系统要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疫情防控全国一盘棋。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率先带头，身体力行，及时了解疫情防控变化，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以及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要依纪依法严肃惩处。

（十一）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在疫情防控期间，除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外，不提不符合实际的要求，不搞标新立异的载体创新，不开不必要的动员会、座谈会、汇报会等，让基层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上级部门要掌握基层部门实际情况，主动为基层部门服务。

（十二）加强业务学习。充分利用防疫期间专门工作机制，抓好重点工作，做好学习规划。加强业务学习和知识储备，提高专业素养，做到学以致用，增强解决突发复杂问题的专业本领和能力。

2020年2月14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部署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私募基金行业相关业务平稳运转，按照相关业务应急预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全力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各类业务正常办理

协会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 AMBERS 系统，<https://ambers.amac.org.cn>）正常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正常向机构提供各项服务。请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业务申请机构按照自身业务需要和工作进度，结合本机构所在地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妥善安排好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业务的线上申请和报送工作。

二、建立针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资管产品备案绿色通道

为鼓励更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设立更多的私募基金参与疫情阻击战，更好更快地投资到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协会针对参与抗击疫情所需的医药卫生类的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提供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绿色通道。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AMBERS 系统申请参与抗击疫情的医药卫生类私募基金新增产品备案时，除提交常规备案信息外，请在“相关附件上传”页面的“管理人（投顾）需要说明问题的文件”处上传业务支持文件，该文件请统一命名为“抗击疫情医药卫生类私募基金相关情况说明”。文件可以是立项报告、投资框架协议、投资意向书、尽调报告等。协会将在收到备案申请后，第一时间主动服务相关基金管理人，加急加快办理备案并对外公示。请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符合上述要求的私募资管产品，适用上述备案服务绿色通道。针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备案，协会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三、适当延长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时限

为适应特殊时期私募基金行业募资现状，缓解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展业压力，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新登记及已登记但尚未备案首支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时限由原来的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已登记但尚未备案首支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完成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四、适当延长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私募基金的各类信息报送更新时限

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运营的特殊情况，为保障私募基金管理人有充足时间落实防控疫情要求，稳妥有序开展业务，近期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报送事宜调整如下：

一是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9 年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二是私募基金 2019 年第四季度信息更新报送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三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四季度信息披露备份季报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信息披露备份年报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管理规模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1 月信息披露备份月报填报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五、继续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改革相关工作安排

一是协会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分道制+抽查制”试点将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正式上线。二是首期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将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正式上线，并通过 AMBERS 系统向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

金管理人会员“一对一”推送。三是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定向披露功能将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正式上线，私募基金投资者可使用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处留存的电子邮箱中获取的相关账号登陆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pfid.amac.org.cn>）查询其投资的私募基金持续信息披露情况。

六、暂时调整私募基金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安排

为阻断疫情传播，减少人员聚集，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协会暂停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大厦 A 座 25 层私募基金相关业务现场咨询工作；按照协会私募基金咨询呼叫中心所在地政府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私募基金业务咨询热线 400-017-8200 暂停提供服务，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在协会私募基金业务现场咨询、热线电话暂停期间，私募基金业务咨询邮箱（pf@amac.org.cn）和微信咨询（公众号“中国基金业协会”）照常提供服务。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一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证监办发〔2020〕9号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各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各上市（挂牌）公司：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资本市场平稳有序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各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落实落细防控措施，保障生产经营活动和资本市场各项服务正常进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应有作用，贡献积极力量。

二、请各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结合行业特点，认真做好以下工作：第一，改进服务方式。从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出发，耐心细致做好解释说明，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请切实做好营业场所及交易设施的清洁消毒和投资者的健康防护工作，努力营造清洁、卫生、安全的交易环境。第二，维护业务稳定。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确保交易结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第三，引导理性投资。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第四，关心关爱员工。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物品，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为严重地区返回岗位员工的健康状况，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向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三、请各上市（挂牌）公司从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出发，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投资者决策所需信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涉及疫情防控

急需的药品、防护服、口罩等各项物资生产和供应的相关上市（挂牌）公司，请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经营安排，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以实际行动支持防控工作。

四、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要制定工作预案，切实保障市场交易、结算交割正常进行。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要引导因疫情防控受到影响的上市（挂牌）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各证监局要想市场之所想、急市场之所急，耐心细致解答市场主体提出的问题，积极支持市场主体做好相关工作；同时，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各证监局要及时将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报送的相关情况向证监会办公厅报告，并抄送会内有关部门。

五、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和上市（挂牌）公司等市场主体，向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的，请尽可能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证监会将改进服务方式，做好受理和批文送达的服务工作。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7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四）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行政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全力保障医疗防护紧缺物资供应，迅速提高疫情防控保障能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企业多措并举扩大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供应

支持生产《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详见附件，以下简称《产品目录》）所列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的企业抓紧释放已有产能，进一步增加产量，尽快实现满负荷复工复产，支持有关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增添生产线（设备）迅速扩大产能。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尽快实现转产，重点生产应对疫情急需的紧缺医疗物资。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资金、资质、生产场地、设备购置和原材料采购等实际困难，促进上下游生产良性循环，提高全产业链生产能力。指导企业科学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保证产品质量。

二、实施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充分发挥中央政府储备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将《产品目录》中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品种增列储备物资目录，国家相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现有收储制度和办法，对《产品目录》中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各地区要组织企业尽快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产品标准，及时交付使用。收储物资由国家统一管理、统一调拨。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完善《产品目录》，对目录实施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

三、加强地方应急物资政府收储

各地区要认真研究应对疫情过程中暴露出来的公共卫生和物资储备短板，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着力补短板强弱项。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扩大收储范围，增加储备规模，特别是要增加应对公共卫生事件重要物资的政府储备规模，在项目立项建设、资金补贴、用地、用能、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地方政府储备要与中央政府储备有机结合、互为补充，加强衔接联动，确保形成合力。

四、支持企业对扩大的产能适时转产

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鼓励相关企业对扩大的产能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市场需求进行转产，推动产品生产由《产品目录》类型向市场需求量大的其他类型、标准或型号转变，在满足重点医疗物资需要的同时向满足工业或消费需要转变，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实现企业转型升级。对转型生产企业保留适当产能，鼓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研究出台在一定期限内予以相应支持的政策措施。

五、完善重点支持企业名单管理制度

为规范疫情紧缺物资收储管理，各省级政府相关部门按照《产品目录》，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物资收储实施名单制管理，企业名单由各地区审核汇总后报国家相关部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国家相关部门提出申请。企业需按照核定产能满负荷生产，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安排产品调拨。各地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对重点支持企业名单实施动态调整。国家相关部门要加强名单信息共享，并做好与有关金融机构等沟通衔接，研究出台支持政策。

六、依法加强产品质量和市场监管

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要指导企业落实全过程合规的主体责任和严格出厂检验与放行要求，确保相关物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凡收储的物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认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物资

或劣质物资，一律不得收储。进一步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销售企业的督促检查，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加强履约情况监督，对违法生产不合格产品和严重违约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要求，千方百计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消除企业生产经营后顾之忧，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提高重点紧缺医疗物资产能产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7日

附件：

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

- 1、医用防护服 GB19082-2003
- 2、N95 医用级防护口罩 GB19083
- 3、医用外科口罩 YY0469-2011
- 4、医用一次性使用口罩
- 5、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重要原材料
- 6、医用护目镜/防护面屏/负压防护头罩
- 7、医用隔离衣
- 8、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 9、全自动红外体温检测仪

10、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具体品目另发）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断可能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全国疫情解除期间，禁止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一、各地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实施隔离，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

二、各地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三、社会各界发现违法违规交易野生动物的，可通过 12315 热线或平台举报。

四、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公告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经营者、经营场所分别予以停业整顿、查封，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五、消费者要充分认识食用野生动物的健康风险，远离“野味”，健康饮食。

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

2020 年 1 月 26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竞争（2020）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

为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期间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以及和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强化和规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涨价信息。经营者有捏造或者散布的任意一项行为，即可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二、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捏造涨价信息。

- （一）虚构购进成本的；
- （二）虚构本地区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的；
- （三）虚构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价的；
- （四）虚构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三、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散布涨价信息。

- （一）散布捏造的涨价信息的；
- （二）散布的信息虽不属于捏造信息，但使用“严重缺货”“即将全线提价”等紧迫性用语或者诱导性用语，推高价格预期的；
- （三）散布言论，号召或者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价格的；
- （四）散布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四、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一）生产防疫用品及防疫用品原材料的经营者，不及时将已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二）批发环节经营者，不及时将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流转至消费终端，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零售环节经营者除为保持经营连续性保留必要库存外，不及时将相关商品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生产环节、批发环节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出现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属于按照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防疫需要进行物资储备或者计划调拨的，不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对于零售领域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通过公告、发放提醒告诫书等形式，统一向经营者告诫不得非法囤积的，视为已依法履行告诫程序，可以不再进行告诫，直接认定具有囤积行为的经营者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五、经营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一）在销售防疫用品过程中，强制搭售其他商品，变相提高防疫用品价格的；

（二）未提高防疫用品或者民生商品价格，但大幅度提高配送费用或者收取其他费用的；

（三）经营者销售同品种商品，超过1月19日前（含当日，下同）最后一次实际交易的进销差价率的；

（四）疫情发生前未实际销售，或者1月19日前实际交易情况无法查证的，经营者在购进成本基础上大幅提高价格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不立即改正的。

经营者有本条第（三）项情形，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立即改正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本条第（四）项“大幅度提高”，由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考虑经营者的实际经营状况、主观恶性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案件查办过程中结合实际具体认定。

六、出现下列情形，对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按无违法所得论处。

（一）无合法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

（二）隐匿、销毁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

（三）隐瞒销售或收费票据数量、账簿与票据金额不符导致计算违法所得金额无依据的；

（四）实际成交金额过低但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

（五）其他违法所得无法准确核定的情形。

七、出现下列情形，对于无违法所得或者视为无违法所得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罚则进行处罚；经营者违法所得能够明确计算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捏造或者散布疫情扩散、防治方面的虚假信息，引发群众恐慌，进而推高价格预期的；

（二）同时使用多种手段哄抬价格的；

（三）哄抬价格行为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的；

（四）哄抬价格之外还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

（五）疫情防控期间，有两次以上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毁损相关证据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七）拒不配合依法开展的价格监督检查的；

（八）其他应当被认定为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情形。

八、经营者违反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价格干预措施关于限定差价率、利润率或者限价相关规定的，构成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的违法行为，不按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九、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经营者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本意见，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出台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具体标准以及依法简化相关执法程序的细化措施，并向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备案。在本意见出台前，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已经就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继续执行。

十一、国家有关部门宣布疫情结束之日起，本意见自动停止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2月1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

国市监法〔2020〕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现就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提出如下意见：

一、助力防控。在疫情防控期间，要集中力量，用好用足法律规定，严厉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等影响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从重处罚。对涉及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考虑其特殊危害性，从重处罚。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顶格处罚。对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等违法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涉嫌犯罪的，必须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从快办理。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违法案件要优先加快办理。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加快工作节奏，尽力缩短案件办理时间，切实提高办案效率。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简化执法和听证程序，压缩办案时限，提高应当进行听证案件的罚款数额下限，积极运用电子送达、在线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简便迅捷的方式，具体举措由各地自行决定。

四、注重协作。市场监管部门内部负责办案、审核、听证的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办理案件的合力。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积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与合作，充分运用刑事手段严厉打击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违法行为，更好地依法办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违法案件。

五、加强指导。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查处涉及疫情防控案件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办案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形成对违法分子的有力震慑。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2月6日



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用品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

国市监稽〔202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网信办、公安厅（局）、生态环境厅（局）、商务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各直属海关：

武汉市等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受疫情影响，市场上出现口罩等防护物资短缺现象，一些假冒伪劣产品趁机进入市场，引起广大群众强烈不满，各地各部门查处了一批违法典型案件。为进一步有效打击和整治违法犯罪行为，有力保障疫情防控，遏止疫病蔓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安全健康，现决定自即日起至疫情结束，八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用品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线上和线下，针对各类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严厉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以及非法回收销售口罩等防护用品行为，通过联合打击整治，建立有效的防护用品安全保障机制。

二、工作重点

（一）市场监管部门和药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重点打击六类违法行为，即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的行为；未按规定取得许可或备案，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以及过期失效产品的行为；以普通、工业用等非医用口罩冒充医用口罩等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行为；生产销售无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三无产品以及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和虚假广告的行为。同时，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商品质量抽查频次和力度，加大对防护用品网络平台、微信、微博、直播等渠道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对网络交易平台或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为查处力度。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二）公安部门以人民群众最关切、最急需的口罩为重点，同时紧盯各类疫情防护物资，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严厉打击违反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等非法经营犯罪，严厉打击借售卖口罩等防护物资为名，通过网络、电话等形式欺诈群众的诈骗犯罪。

（三）卫生健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职责加强医用防护产品使用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违法行为。

（四）海关部门依法依职责加强口岸监管，严厉查处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进口口罩等防护产品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相关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非法入境。

（五）商务部门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落实进销主体责任，加大排查力度，严控进货渠道、严把验货关口，严格落实购销台帐制度，发现口罩等防护产品假冒伪劣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当地相关监管执法部门。

（六）网信部门按照有关部门研判认定意见，及时处置违法违规信息，关闭违法违规网站和账号。

三、工作要求

（一）协作配合，形成联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行动对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意义，建立省级多部门联合协作机制、发挥行刑衔接机制作用，细化措施，明确分工，发挥合力，保障行动的顺利开展。要层层落实责任，建立问责机制，对存在不认真履行职责、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依法严厉问责。

（二）畅通渠道，设立举报专线。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公布投诉举报热线，在举报热线、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公布，广泛征集线索，保持高压态势，发挥震慑作用，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广泛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各省级相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宣传，引导舆论导向，消除不实信息，曝光典型案例，对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分子进行舆论震慑，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指定专门的联络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市场监管（含药监）部门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每日 12 时前将本辖区截至前一日工作开展情况和统计表报送。

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药监局

2020 年 2 月 7 日



【商务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继续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领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各中央企业高度重视，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决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全力指导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妥善应对，取得较好效果。当前，疫情防控仍处于关键攻坚阶段。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10 日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工作要求，请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继续指导本辖区或本系统内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防对外承包工程领域外派人员疫情输出

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进一步做好对外投资合作外派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商合电【2020】69 号）要求，在肺炎疫情解除前，原则上尽量减少境内外人员轮替，能暂缓外派就暂缓外派。因工作原因确需外派的，应选择受疫情影响较低的地区人员，严格把关，做好人员健康状况监测和追踪观察，杜绝侥幸心理，确保健康派出。要加强人员出境前关于疫情防控的教育培训，不搞线下集中培训，尽可能通过线上培训实现教培效果。派出人员抵达驻在国后要按照我驻当地使（领）馆要求采取必要的观察措施。

二、妥善应对部分国家出台的入境管制措施

近日，受疫情影响，一些国家对入境人员采取了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申报等入境检疫措施。还有部分国家采取了入境管制措施，如禁止近日内有中国旅行记录人员入境，暂停签证、停飞与中国往来航班、中国公民入境后需实行一段时间隔离等。企业要全面了解派出人员目的地及中转国家和地区的入境限制、检疫和隔离要求，合理安排出行和工作计划，避免造成机场滞留等问题和其它损失。国

家移民管理局定期更新发布近期有关国家入境管制措施提醒（网址 <https://www.nia.gov.cn/n741440/n741542/index.html>），请及时关注。

三、加强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现场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境外项目环境、健康、安全管理和危机应对管理方案，启动公共卫生专项应急预案。加强外派人员，特别是外派劳务人员的卫生教育和管控，做好人员思想稳定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和重要生产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做好通风、消毒、卫生防疫和人员防护等工作，储备必要的生产、生活和医疗防护物资。视情对项目现场、营地进行封闭式管理。

四、继续做好境外人员健康排查报告工作

组织做好境外企业或机构、项目外派人员新冠肺炎及疑似病例日报工作，坚持“零报告”制度。出现疫情症状的，第一时间报告并在驻外使（领）馆、当地医疗机构指导下妥善应对处置。

五、全面评估并妥善应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履约风险

企业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和形势变化，坚持底线思维，全面梳理疫情持续可能带来的施工人员不足、施工物资短缺、工期延误以及东道国社会舆情等影响在建项目执行或已签合同履行情况，充分评估项目面临的潜在风险，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完善应急预案。要充分利用法律和国际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降低风险损失。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就疫情对业务发展的影响和产生的损失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提出政策建议。

请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中央企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有力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领域的疫情防控工作，毫不懈怠抓好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在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继续发展。

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合作司宋晓，电话 010-65197437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

商办合函〔2020〕5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指导我走出去企业积极做好应对，切实减轻疫情对走出去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进一步推动走出去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各地区具体工作部署，积极指导本地区走出去企业严格落实相关复工管理制度和防疫措施，做好应急工作预案，强化疫情防控。要根据“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工作要求，合理安排商务外出计划，在国家正式宣布疫情解除前，原则上能不外派就不外派，能暂缓外派就暂缓外派。确有必要派出的，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标准做好人员审核和派遣工作，暂缓从疫情严重地区招选人员，并对拟派人员出境前一段时间内的健康状况和社会接触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健康派出。同时要指导已在外人员认真落实防控要求，做好科学防护，减少聚集活动，加强人员排查、日常监测、内部消毒等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发生风险。

二、收集情况，跟进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走出去企业的沟通联系，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全面了解本地区走出去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相关诉求。对于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可建立联系制度。针对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要积极采取措施，帮助协调解决。指导企业及时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向业主提出不可抗力主张，尽可能降低损失。向企业提供入境管理、风险预警等有针对性的信息服务，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三、加强研判，出台政策举措，提出工作建议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从本地区和走出去企业实际出发，加强疫情对走出去相关影响分析研判，迅速行动，重点着眼于提高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在此次疫情中的抗风险能力，出台本地区帮扶政策和支持举措，帮助企业抗击疫情、克服困难、渡过难关。同时积极向商务部及时提出政策建议，为下一步做好应对、精准施策，推动业务发展打下基础。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帮助走出去企业应对疫情的重要性，做到各尽其责、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相关工作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商务部（合作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当前，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我外贸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减少经济损失，商务部指导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等六家商会，全力做好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法律咨询、参展协调、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商会将协助有需求的企业，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二、各商会将针对因疫情引发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和信息服务；

三、各商会将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相关问题；

四、各商会将加强与企业和地方政府的沟通联系，及时共享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搭建供需对接的桥梁。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工作的重要性，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全力为企业排忧解难，有关问题及时上报。商务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进出口商会、外贸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做好稳外贸工作。

【海关总署】

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为深化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口岸防控工作，进一步做好报关和纳税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 1 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 2 月 24 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的要求办理。

二、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 15 日内缴纳税款。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复工日期的，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起征日顺延至上述复工日期。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 年 2 月 3 日

【文化和旅游部】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

文旅发电〔202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力做好文化和旅游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即日起，全国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

二、已出行的旅游团队，可按合同约定继续完成行程。行程中，密切关注游客身体状况，做好健康防护。

各地要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指导辖区内旅游企业服从服务大局，妥善处理游客行程调整和退团退费等合理诉求。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文化和旅游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旅行社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履行社会责任，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标准

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 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二、交还期限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三、有关要求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完成暂退保证金工作；要建立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要加强监管，对未按期交还保证金的旅行社要依法依规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各地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将保证金退还情况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科技部火炬中心】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动落实好科技部党组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火炬工作相关流程，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科技企业的重要性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制定出台精准扶持政策，支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有序引导广大科技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

二、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

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已开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分系统的省（市），一律实行“无纸化”认定登记流程，在线提交并审核技术合同文本，全流程网上办理。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及所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尽量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主动公开认定批次，

倡导实行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

四、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全时开放运行，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利用信息服务平台，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五、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

六、做好国家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国家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必要时依规提供税费减免优惠，提供资金周转或低息免息贷款服务等。各国家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七、做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预案

为正常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将进一步细化和提供统计工作培训课件，在线指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不受影响。

八、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企业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统计和监测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精准支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九、组织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向科技部及相关机构建议推荐。

十、及时总结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科技企业先进典型和事迹，依规做好相关宣传报道，激发斗志、增强信心，并及时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报送。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010-88656123 010-88656158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0年2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 业务安排的通知

上证函〔2020〕202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和中国证监会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就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相关业务实施做出调整和衔接安排，优化自律监管与服务方式，提供专门服务通道和在线业务操作便利，降低重点地区市场机构运行成本，保障各项业务稳妥有序开展，保护广大投资者健康安全与合法权益。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一）疫情防控期间，本所仍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正常受理发行人通过本所科创板审核业务系统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相关申请。

（二）自2月3日起，科创板首次公开上市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及其他相关审核中发行人回复时限等规则规定的审核时限，以及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的时限，予以中止计算；具体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三）项目审核期间，暂不接待预约现场沟通、现场咨询。保荐机构项目人员可通过本所审核业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或拨打相关电话联系审核人员，本所科创板审核机构将及时回复。

二、股票发行承销和上市服务

（一）为支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做好疫情防控及发行承销工作，本所就本次疫情防控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安排等事项设立专门服务通道，随时接受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沟通咨询。

（二）发行人和承销商按照前期已披露的发行承销公告开展发行承销工作存在困难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对调整后的安排进行披露。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通过业务系统实行电子化报送，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三）鼓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互联网和电话方式开展非现场路演，上证路演中心可提供网上路演远程端口接入服务。确有需要开展现场路演的，应严格遵守各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原则上不安排一对多现场路演。

（四）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上市公司 2020 年上市年费，免收 2020 年注册地在湖北省新上市公司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

（五）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不安排现场上市仪式，本所与发行人的上市协议通过邮寄方式签署；支持发行人在疫情影响消除后在本所补办上市仪式。

（六）通过线上咨询、远程视频、在线培训等方式做好市场培育，积极提供便利化、专业化、针对性市场服务。加大对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市场培育服务支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及拟上市企业做好上市服务工作。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一）设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服务通道，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接受咨询，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可直接联系本所公司监管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或者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二）上市公司如因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可以依规向本所公司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市公司如因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法定披露期限（2020 年 4 月 30 日）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或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请联系本所公司监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抓紧研究确定相关应对安排。

（三）如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预计难以按规定在 2020 年 1 月底前披露业绩预告或科创板上市公司预计难以按规定在 2020 年 2 月底前披露业绩快报的，可以向本所公司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

（四）如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在筹划并购重组过程中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五）请各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投资者决策所需信息。如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需按本所主板、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依法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支持上市公司积极宣传和引导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其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本所暂免收取服务费用。

（七）支持上市公司召开年报业绩说明会。本所为上市公司提供路演服务，支持上市公司利用上证路演中心等互联网平台召开线上年度业绩说明会，介绍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信心。

（八）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应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将作为年度信息披露考核重要评价指标。

四、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服务

（一）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线上办理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审核、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等各项业务，通过本所业务系统、互联网、传真、邮寄等方式提交债券发行申请等材料。原需现场提交的书面材料的，可先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纸面材料可在疫情防控结束后补充提供。

（二）如因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无法按既有时效要求提交发行申请等材料的，可按规定向本所申请采取中止时限计算等措施；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可按规定申请暂缓披露。

（三）本所按照财政部、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省（区、市）政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发行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对注册地在湖北等疫情严重省（区、市）的企业及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建立发行服务绿色通道，切实做好疫情防控融资服务工作。

（四）适当放宽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理时限。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取得发行办理文件，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发行人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发行。

（五）如因受疫情影响，债券市场参与人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申请、发行、信息披露、交易结算及相关业务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可及时与本所债券业务中心沟通联系。

五、优化调整现场业务办理方式

（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优先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申请材料中需指定用于业务办理反馈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邮寄地址等信息。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本所将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申请人发送相关通知，出具确认意见书并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可通过邮寄方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过户申请。

（二）司法、监察等有权机关（以下统称查询机构）依法要求本所协助查询的，优先通过邮寄方式办理。本所可通过视频连线等方式，对查询机构经办人相关证件原件进行核验，并优先通过机要途径邮寄或查询机构指定的方式反馈协助查询结果。

（三）纪律处分听证、复核等视情况延期举行或采用视频、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当事人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上市公司业务系统等途径向本所提交纪律处分听证、复核申请及相关材料。

六、市场参与主体管理与服务

（一）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9号）等要求，认真做好改进服务方式、维护业务稳定、引导理性投资等工作。

（二）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就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业务，对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进行专门政策支持；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接受会员关于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等业务咨询。

（三）支持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确保各项业务平稳运作。

（四）支持会员、期权经营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切实做好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应当符合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五）支持期权做市商、基金流动性服务提供商积极提供做市和流动性服务，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展做市业务和流动性服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本所申请豁免一段期间内的做市义务和流动性服务评级考核。

（六）本所对上市公司、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投资者等市场参与主体的培训将通过网站视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相关产品开发及日常管理事务，原则上通过在线方式办理。

（七）支持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通过网络视频等非现场方式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交易方式宣传，妥善处理投资者疑议。

（八）为服从疫情防控要求，保证广大投资者健康安全，本所将暂时关闭投资者来访接待场所。投资者可通过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向本所咨询问题、反映诉求。本所将密切跟进，及时处理投资者诉求。

本所呼吁广大投资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自身健康防护，鼓励通过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查阅相关信息、参与证券交易，理性看待本次疫情影响，审慎开展证券投资。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业务服务通道联系方式

科创板申报受理咨询：021-68807763；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咨询：021-68807101、021-68807105。

发行上市服务咨询：021-68807116，Email: rywang@sse.com.cn；企业上市服务咨询：021-38612069，Email: qzren@sse.com.cn。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咨询：021-68819727，Email: hrzhang@sse.com.cn（主板公司）；021-68811387，Email: ylin@sse.com.cn（科创板公司）。

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咨询：021-50496191，Email: wrhuang@sse.com.cn。

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咨询：021-68807705、021-68802968，Email: qingyuanli@sse.com.cn。

协议转让与司法协助查询咨询：021-68806158，Email: jyyan@sse.com.cn。
材料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综合法务组，邮政编码：200120。

上证路演中心服务咨询：021-58335092，Email: yqxie@sse.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

（深证上〔2020〕67号）

各市场参与人：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阶段，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疫情发生以来，深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国证监会工作安排，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全局观念，把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当前最重要工作，多方协调、迅速行动，充分发挥交易所作为市场组织者、监管者、服务者职能作用，深入了解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实际困难，多措并举、协作联动，以实际行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深交所按照一切有利于疫情防控工作、一切有利于促进深市平稳运行的原则，加强业务支持和服务保障，针对特殊时期市场主体实际需求作出相应安排，改进市场服务方式，优化业务操作安排，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减少人员聚集流动，提供有弹性、有温度的一线监管和市场服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促进市场各项业务稳定运行，保障广大市场参与者健康安全，与市场各方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助力打赢防控疫情阻击战。

现将相关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

一是设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服务通道。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接受咨询，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可直接联系本所公司管理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或者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二是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定期报告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市公司受疫

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本所将按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依法妥善安排，相关安排明确后将另行通知。三是适当放宽并购重组业务相关时限。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相关要求，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并购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四是支持上市公司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鼓励上市公司依规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或者年度业绩说明会，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本所将为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五是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鼓励上市公司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本所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 2020 年网络投票服务费用。疫情防控期间，上市公司如确需现场召开股东大会，应做好会议组织保障，有效保护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六是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应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将作为年度信息披露考核重要评价指标。

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和上市培育服务

一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股票发行上市业务。疫情防控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原则上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所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二是取消疫情防控期间上市仪式现场环节。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不安排现场上市仪式，本所与发行人的上市协议通过邮寄方式签署；支持发行人疫情影响消除后在本所补办上市仪式。三是减轻湖北省上市公司费用负担。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 2020 年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四是持续做好市场培育和服务工作。通过上市通 APP 线上咨询、远程视频、在线培训等方式做好市场培育，积极提供便利化、专业化、针对性市场服务。加大对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市场培育服务支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和拟上市企业做好上市服务工作。

三、固定收益业务

一是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疫情防控期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参与主体因疫情防控在审核、发行、上市、挂牌转让、信息披露、交易结算等相关业务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本所固定收益部沟通联系。二是做好疫情防控融资服务工作。本所将按照财政部相关部署，根据

湖北省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政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发行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企业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建立发行审核绿色通道，优化工作流程，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三是适当放宽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理时限。已取得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理文件，受疫情影响未能在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主体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发行。四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疫情防控期间，原需向本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如审核项目封卷材料、发行申请材料、律师发行鉴证意见、承销总结报告等）的，可以电子版文件形式先行发送，相应书面材料可后续以邮寄等方式补充提供。如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审核项目申请材料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办理。五是支持发行人及管理人等做好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工作。如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规定期限披露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办理。本所正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抓紧研究部分债券发行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托管人等受疫情影响难以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事宜，相关安排明确后将另行通知。六是鼓励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鼓励采取视频或电话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疫情防控期间，如确需要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召集人应当做好场所清洁消毒和参会人员健康防护工作，营造卫生、安全、有序的会议环境。

四、会员业务

一是落实落细政策支持要求。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就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业务，对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进行专门政策支持。二是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疫情防控期间，会员如有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等业务咨询，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本所会员管理部沟通联系。三是通过非现场方式进行业务培训。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停会员业务现场培训，相关培训将通过网站视频等非现场方式开展。四是鼓励会员引导投资者非现场交易。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鼓励会员通过多种方式，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请会员做好营业场所及交易设施的卫生防疫防护工作。

发现异常情况的，请及时向本所报告。五是支持会员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支持会员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支持会员充分揭示融资融券业务风险，鼓励会员根据市场情况、客户资信和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最低维持担保比例，维护市场稳定运行。六是支持会员采取措施确保各业务平稳运作。支持会员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办公营业场所卫生安全，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

五、基金业务

一是通过非现场方式进行业务培训及交流。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停 ETF 大讲坛等现场培训，并采用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与基金管理人开展产品开发等相关业务交流，为市场持续提供优质服务。二是支持基金流动性服务商有序开展业务。支持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积极实施流动性服务业务，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确因疫情防控无法正常开展流动性服务业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本所申请豁免一段期间的流动性服务评级考核。

六、期权业务

一是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疫情防控期间，期权经营机构如有期权业务咨询及紧急报告事项，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本所衍生品业务部沟通联系。二是支持期权经营机构做好期权风险管理、做市商管理、报备业务安排。支持期权经营机构结合市场状况，做好期权业务资金调度安排、投资者期权保证金管理和交易风险提示工作。支持期权做市商积极履行做市义务，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确因疫情防控无法正常开展做市业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本所申请豁免一段期间内的做市义务。对于期权品种权利仓持仓限额首次提升至 2000 张以上的账户持仓限额报备和期权程序化交易账户报备两项业务，期权经营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通过本所期权业务专区办理的，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材料。三是鼓励期权经营机构做好非现场开户服务。对于满足非现场开户条件的投资者，鼓励期权经营机构通过见证、网上等方式为其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七、协议转让、协助执法和听证复核业务

一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疫情防控期间，申请人可通过邮寄方式将申请文件、《承诺函》等寄至本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本所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申请人发送相关通知，出具确认意见书并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已提交申请但尚未领取确认意见书的，参照前述方式办理后续业务。二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协助执法业务。疫情防控期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本所办理协助查询等执法业务的，原则上通过邮寄方式办理。本所收悉后可通过视频连线等方式予以核验，并通过机要途径或上述机关指定的方式反馈。三是听证复核会议调整安排。原定于近期举行的听证、复核会议，原则上延期举行；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前往本所参加听证等活动的，可提出延期申请；申请人于疫情防控期间提出听证、复核申请的，本所可视情况延期举行或采用视频、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听证、复核会；如需提交申请书等文件，申请人可通过本所业务专区或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提交电子文件，效力与纸质文件等同。

八、投资者服务业务

一是畅通投资者诉求渠道。疫情防控期间，本所将暂时关闭投资者来访接待场所。投资者可通过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向本所咨询问题、反映诉求，本所将密切跟进投资者来电，细致解答投资者提问，及时处理投资者诉求。二是做好投资者教育服务。本所将积极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互联网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网络直播投资者教育讲座，为投资者持续提供优质在线投教服务。本所提醒投资者做好个人健康防护，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投资者教育基地将暂停服务。三是倡导理性投资。本所呼吁投资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尽量通过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查阅相关信息、参与证券交易，客观分析本次疫情影响，审慎开展证券投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深交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国证监会部署要求，想市场所想、急市场所急、解市场所需，积极研究解决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尊重市场规律，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引导市场理性投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更坚定的态度、更有力的措施、更积极的行动，与市场各方一道，众志成城，守望相

助，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为打赢防控疫情阻击战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2 月 1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业务安排 的通知

股转系统公告[2020]89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推进落实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和证监会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加强业务支持和服务保障，针对特殊时期市场主体实际需求作出相应安排，改进市场服务和一线监管方式，优化业务操作安排，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减少人员聚集流动，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促进新三板市场各项业务稳定运行，保障广大市场参与者健康安全，与市场各方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助力打赢防控疫情阻击战。

现将相关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挂牌初费及年费

免收2020年湖北省新增挂牌公司、新增优先股的挂牌初费及当年年费，免收湖北省存量挂牌公司的2020年年费。

二、挂牌审查

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领域企业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全国股转公司开设审查绿色通道。

即日起至疫情结束，全国股转公司针对上述企业申请新三板挂牌，一是设置“专人对接、专项审查”机制。为保证审查质量，提高审查效率，全国股转公司设置专用咨询电话，安排特定审查人员对接上述申报企业与中介机构，负责对前述企业的审查以及相关事项的咨询解答服务。二是设置“即报即审、审过即挂”机制，即在现有规则明确的各审查环节的期限要求基础上，进一步缩短申报文件、反馈

回复文件的审查时限以及办理挂牌手续相关环节的等待时间，优先办理上述企业的相关业务，确保对上述企业做到“申报即受理、受理即审查、审结即挂牌”。

三、定向发行、并购重组

受疫情影响，股票定向发行及并购重组项目更新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或评估等难度较大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就涉及财务报告有效期问题做出妥善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函件有效期经申请可以适当延长。挂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受疫情影响，股票暂停转让6个月内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或披露预案后无法在6个月内完成审计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在停牌后10个交易日无法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材料的，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报送。

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挂牌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和并购重组的，全国股转公司开设审查绿色通道。即日起至疫情结束，全国股转公司针对上述挂牌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和并购重组，**一是**设置“专用通道，专人对接”机制，对上述地区和领域企业设置专用咨询电话，专人接听和解答咨询问题，加强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的指导，协助其规范履行发行、并购重组程序及信息披露工作，全力保障相关挂牌公司融资。**二是**设置“即报即审、专人审查”机制。自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披露后，即指定审查人员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查，优先办理上述企业的相关业务，审完即发。**三是**探索投融资专项对接服务，针对湖北地区挂牌公司发行融资，通过投融通平台联合商业银行提供线上信用贷专项产品，开展线上展示和融资专场服务，帮助挂牌公司对接投资人。

四、信息披露

一是实施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专岗服务。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咨询，全国股转公司对应专岗人员将及时做好解答，支持挂牌公司做好疫情防控与驰援抗疫情况信息披露工作。**二是**支持挂牌公司做好定期报告披露工作。挂牌公司可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根据所处地区疫情严重程度以及当地政府管制措施，充分协商2019年年报延后开展审计工作的计划，优化调整审计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将为挂牌公司调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提供便利，并通过年报在线培训等形

式指导挂牌公司尽快推进年报披露工作。挂牌公司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可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披露风险提示公告，视情况披露业绩快报，全国股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依法妥善安排。三是指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生产经营受到疫情影响的重大信息，关注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如因受疫情影响，挂牌公司无法及时披露临时公告的，需主动告知主办券商，同时做好停牌业务办理，主办券商应及时披露风险揭示公告。

五、公司治理

一是允许挂牌公司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因春节假期调整、疫情防控的原因，挂牌公司不能根据已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按时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告。挂牌公司拟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且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多于7个交易日的，可以取消在原定日期召开股东大会，并重新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新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可以另定股权登记日。二是鼓励挂牌公司灵活安排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鼓励挂牌公司在符合业务规则和章程规定的基础上，灵活安排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鼓励股东通过非现场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疫情防控期间，挂牌公司召开现场会议的，应当做好组织保障工作，有效保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三是延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报备时间。《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挂牌公司于2月7日前通过业务支持平台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备工作，现将上述信息报备工作延长至2月16日前完成。挂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报备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

六、分层安排

鼓励拟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及其主办券商通过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相关准备工作。挂牌公司在开展进入创新层的准备工作过程中，因假期延长等原因，遇有实际困难的，主办券商应积极协助处理，并可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反映，我司将积极研究协助解决。我司将根据国家防疫工作部署和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准备情况，统筹今年分层调整的具体安排，请市场主体关注后续通知。

七、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针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挂牌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挂牌公司拟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即日起至疫情结束，全国股转公司开通咨询绿色通道，为上述地区和领域企业设置专用咨询电话，由专人接听和解答咨询问题，专人对接上述申报企业与中介机构，对其在尽职调查、申报过程中的特殊疑难问题进行专项研究、专门答复，帮助企业尽快做好申报准备工作。

八、股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一是延长业务办理时限。2019年7月24日后签署的转让协议，投资者因疫情延误申请办理的，不受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的限制。对于2019年11月24日后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投资者尚未办理过户的，不受确认函有效期的限制。二是疫情防控期间，申请人原则上应通过邮寄申请材料等非现场方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全国股转公司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申请人发送相关通知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申请人已提交申请但尚未领取确认函的，参照前述方式办理后续业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办理专用邮箱：jiaoyi@neeq.com.cn。

九、业务受理与市场服务

一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各类受理业务。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现场业务受理，原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受理窗口现场提交的优先股发行、撤销终止挂牌、主办券商业务备案、退市公司挂牌等各类申请备案文件，调整为以PDF格式发送至info@neeq.com.cn并留下联系方式；各类复核申请，申请人可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电子文件效力与纸质文件等同，以电子邮件方式申请的，申请材料以PDF格式发送至fuhe@neeq.com.cn并留下联系方式；原通过BPM系统提交的各类文件仍通过BPM系统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将及时办理、反馈各类申请。二是持续做好市场培育，加大对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市场培育服务支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及拟挂牌企业做好市场推广与服务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将暂停业务现场培训及挂牌仪式，通过官网发布培训视频等课件以及董秘资格考试题库，供市场主体以非现场方式开展学习。同步向主办券商、地方政府定

向推送视频、文字等培训材料，引导挂牌公司及时进行线上学习。同时，畅通业务咨询通道，市场主体可通过400服务热线、业务咨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全国股转公司沟通联系。全国股转公司将定期收集、整理市场主体的各类问题，及时通过官网、官微等渠道对热点问题进行了回应。三是畅通投资者诉求渠道。疫情防控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将暂时关闭投资者来访接待场所。投资者可通过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咨询问题、反映诉求，全国股转公司将密切跟进投资者来电，细致解答投资者提问，及时处理投资者诉求。四是做好投资者教育服务。全国股转公司将积极利用网站、微信等互联网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为投资者持续提供优质在线投教服务。全国股转公司提醒投资者做好个人健康防护，疫情防控期间，投资者教育基地将暂停服务。五是倡导理性投资。全国股转公司呼吁投资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尽量通过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查阅相关信息、参与证券交易，客观分析本次疫情影响，审慎开展证券投资。同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加强市场监察，切实维护交易秩序，对利用疫情信息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的，依法从重从严打击。

十、主办券商工作

一是督促主办券商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协助挂牌公司做好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日常业务办理等工作，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挂牌公司重大事项。二是鼓励主办券商进一步完善与挂牌公司的日常联系机制，在疫情防控期间，鼓励主办券商通过电话、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对挂牌公司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和培训，及时了解挂牌公司情况，发生因触发相关规则规定的现场检查、现场培训等情形的，可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申请延期开展相关现场工作。三是支持主办券商通过多种方式，切实做好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权限开通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开通权限、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开通权限、交易服务的，应当符合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四是对于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展做市业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一段期间内的做市义务。五是支持主办券商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确保各项业务平稳运作。六是疫情防控期间，主办券

商业备案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原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的，在以邮件形式发送且受理后，相应书面材料可后续以邮寄等方式补充提供。

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全国股转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国证监会工作要求，想市场所想、急市场所急、解市场所需，持续跟踪了解市场需求，及时做好相关服务；切实维护好新三板市场正常秩序，引导市场理性投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与市场各方一道，风雨同舟，守望相助，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为打赢防控疫情阻击战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通知。

全国股转公司

2020年2月2日

附件：相关业务专用咨询电话（工作日8:00-17:00）

业务	电话
服务热线	400-626-3333
受理窗口	010-63889512
挂牌审查	010-63889583
定向发行、并购重组	010-63884975
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分层安排	010-63889549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010-63884806
股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010-63889700
市场发展与投资者服务	010-63889551

主办券商业务	010-63884525
--------	--------------

注：疫情结束后，市场咨询电话仍统一纳入 400 服务热线予以接听和解答。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关于共同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公告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监管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武交中心)履行社会责任,与市场各方同舟共济、凝聚力量、多措并举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和会员机构等市场主体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特制定加强业务支持和服务保障、减轻实体经济负担、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公告如下:

一、加强线上服务支持

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流动,保障广大市场参与者的健康安全和合法权益,武交中心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在线业务操作便利,通过服务热线、电子邮件、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非现场方式,受理业务咨询和办理各类业务。

(一)在线预约股权登记托管

临柜业务暂时调整为线上服务方式,实行业务办理在线预约。企业股权登记托管、协议转让、股权质押、增资扩股等业务,可将申请材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武交中心托管交易部办理。疫情解除后,申请人再邮寄或送达相关文件原件。非上市商业银行的登记托管和股份确权,参照上述办法线上办理。

(二)优化挂牌、融资审核流程

申请挂牌的企业可将申请材料的电子文档(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武交中心挂牌审核部,由挂牌审核部预审后组织挂牌审核委员进行网上审核。企业融资线上受理,项目材料可先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待疫情解除后,再邮寄或送达相关文件

原件。对在疫情防控和疫区建设中贡献突出的拟挂牌企业,实行“即报即审、审过即挂”,并优先受理、快速办理上述企业的融资申请。

(三)设立会员服务便捷通道

为会员机构提供入会、年检、咨询、信息报送等线上服务。同时,鼓励会员机构通过电话、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加强对挂牌企业的持续督导,了解企业需求和困难,及时提供服务。

二、减免收取服务费用

(一)减免收取企业登记托管服务费

对从即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前办理登记托管的挂牌企业,免收初始登记托管费和初始股东开户费。对于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企业,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的挂牌企业,酌情减半收取或免收股权转让费和股权质押登记费。

(二)减免收取企业挂牌仪式费

对在抗击疫情和支持疫区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向疫区捐赠资金或物资数额较大的拟挂牌企业,减免收取其挂牌仪式费用。

(三)减免收取融资服务费

对在抗击疫情和支持疫区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向疫区捐赠资金或物资数额较大的拟挂牌企业,以及通过备案发行私募可转债、定向增资扩股等方式融资用于疫情防控和疫区建设的企业,武交中心提供融资“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减免收取相关融资服务费用。

(四)减免收取会员年费

对在抗击疫情和支持疫区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向疫区捐赠资金或物资数额较大的会员机构,减免其2020年度会员费,并在会员年度测评时给予加分。对贡献突出的会员机构予以表彰和奖励。

三、强化综合金融服务

武交中心联合会员和金融服务等机构,为托管挂牌企业和拟挂牌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企业,提供私募增资扩股、私募可转换债券、股权质押融资、投贷联动、并购重组、科保贷、税金贷等综合金融服务,量身定制“一企一策”融资解决方案,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增强融智赋能支持

武交中心创新服务子平台——湖北资本市场学院通过线上咨询、在线培训等方式,强化为相关市场主体提供金融咨询、专题培训、财税筹划、法律援助等融智服务。同时,通过学院微信公众号和学员微信群,及时转发权威疫情信息,传播健康防护知识。

五、助力企业销售产品

武交中心创新服务子平台——湖北四板优品汇重点支持疫情防控、疫区建设相关企业全力投入生产,做好品牌推广和市场销售。帮助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农业生产、食品加工、医疗器械等企业协调销售渠道,减少库存积压。

六、延长信息披露时限

为受疫情影响的挂牌企业信息披露提供专项咨询服务,支持挂牌企业妥善做好疫情防控和信息披露工作。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审计工作延迟、无法按时完成年报审计的挂牌企业,可向武交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盖章扫描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情况下,可以延期披露相关信息。

七、暂缓举办现场活动

疫情防控期间,武交中心暂不安排在交易场所举行企业挂牌仪式、融资路演、会议及培训等活动。支持挂牌企业和会员机构在疫情解除之后再补办挂牌仪式等现场活动。

八、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武交中心倡导和鼓励各市场主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同时及时了解和报送托管挂牌企业为疫情防控和疫区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典型经验及新闻报道等案例。武交中心将联系主流媒体并通过自身官网、微信公众号

进行宣传报道和交流推广。疫情无情人有情,守望相助度时艰。在当前防疫抗疫的关键时期,武交中心将牢记责任与使命,在省委、省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坚强领导下,凝聚、依托各方力量,与中小企业、会员机构、金融机构和投资者等相关市场主体携手同心、砥砺前行,充分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培育、融资融智平台作用,为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附件: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业务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登记托管/交易 结算	狄经理	15927352313	1251311725@qq. com
挂牌服务/市场 推广	张经理	15007178680	282257772@qq. com
投行服务	梅经理	13871262341	13871262341@139. com
融资路演	高经理	17762396814	gaoyuanyuan@china-wee . com
会员服务	蔡经理	13237119448	huiyuan@china-wee. com

三、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法发〔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2020年2月5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2020年2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时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重大意义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

精神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按照中央政法委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用足用好法律规定，依法及时、从严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

（一）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二）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

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三）依法严惩制假售假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

（四）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五）依法严惩诈骗、聚众哄抢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规定，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聚众哄抢罪定罪处罚。

（六）依法严惩造谣传谣犯罪。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对虚假疫情信息案件，要依法、精准、恰当处置。对恶意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扰乱公共秩序，特别是恶意攻击党和政府，借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要依法严惩。对于因轻信而传播虚假信息，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七）依法严惩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犯罪。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导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以传病毒种扩散罪定罪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八）依法严惩破坏交通设施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

办理破坏交通设施案件，要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审慎处理。对于为了防止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由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九）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十）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实施上述（一）至（九）规定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扰乱单位秩序、公共场所秩序、寻衅滋事，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他人，诈骗，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损毁铁路设施设备，故意损毁财物、哄抢公私财物等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维护法律权威，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办案效果和安全

（一）及时查处案件。公安机关对于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案件，要依法及时立案查处，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对于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人员，公安机关要依法协助医疗机构和有关部门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强化沟通协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交付执行。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公安机关要及时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建议。对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及时向社会通报案件进展情况，澄清事实真相，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三）保障诉讼权利。要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特别是辩护权。要按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要求，积极组织律师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依法提供辩护或者法律帮助。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律师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引导广大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

（四）加强宣传教育。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案件办理深入细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大警示教育，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充分展示坚决依法严惩此类违法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决心。要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不信谣、不传谣，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五）注重办案安全。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案件，办案人员要注重自身安全，提升防范意识，增强在履行接处警、抓捕、羁押、讯问、审判、执行等职能时的自我保护能力和防范能力。除依法必须当面接触的情形外，可以尽量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证人、听取辩护律师意见。人民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审理相关案件的，在坚持依法公开审理的同时，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旁听群众、法院干警的安全和健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工作的通知

法〔202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通过推行在线诉讼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确保在线诉讼活动规范有序，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民法院在线诉讼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重要意义和严峻形势，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立足审判职能，努力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要将深入推进在线诉讼作为坚决打赢防控疫情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举措，积极依托中国移动微法院、诉讼服务网、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在线诉讼平台，全面开展网上立案、调解、证据交换、庭审、宣判、送达等在线诉讼活动，有效满足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确保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平稳有序运行。

二、各级人民法院推进在线诉讼，既要充分考虑案件类型、难易程度、轻重缓急等因素，又要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诉讼权益，尊重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模式的选择权，全面告知在线诉讼的权利义务和法律后果。当事人同意案件在线办理的，应当在信息系统确认、留痕，确保相关诉讼活动的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同意案件在线办理，依法申请延期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不得强制适用在线诉讼。案件符合诉讼法律关于中止审理有关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中止诉讼。

三、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引导各方诉讼主体依法有序开展在线诉讼活动，大力完善在线办理流程 and 在线诉讼规程，制定发布内容全面、指引清晰、简便易行的在线诉讼操作指南，相关内容不得突破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法院，应当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范围内，严格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法〔2020〕11号，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推进在线诉讼工作。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对辖区内法院制定的在线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在线诉讼规程、在线诉讼操作指南等进行全面审核，确保相关内容合法、准确、可操作。

四、各级人民法院在线办理案件，要确保各方诉讼参与人身份真实性，通过证件证照比对、生物特征识别、实名手机号码关联等方式在线完成身份认证，提供各方诉讼参与人诉讼平台专用账号，实现“人、案、账号”匹配一致。

五、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通过在线方式提交立案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材料后七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法律规定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在线诉讼平台及时要求补正，并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内容和期限，逾期未补正的，起诉材料作退回处理；不符合起诉条件，经人民法院释明后，原告坚持继续起诉的，裁定或者决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在线提交立案材料确有困难的，可以选择就近一家法院提交立案材料。相关人民法院应当按照跨域立案的工作机制和程序，及时办理立案手续。

六、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化解力度，依托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平台，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等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进一步整合汇聚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等各方纠纷解决力量，有效促进矛盾纠纷在线化解。要积极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加大对在线纠纷多元化化解的司法保障力度。当事人对在线达成的调解协议提出的司法确认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依法确认。

七、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诉讼材料和证据材料的，经人民法院审核通过后，可以不再提交纸质原件。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采取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扫描录入案件办理系统。对提交的纸质原件材料，要及时立卷归档。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交电子化材料，为其提供平台支撑和技术便利。

八、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推广和有序规范在线庭审，综合考虑技术条件、案件情况和当事人意愿等因素，确定是否采取在线庭审方式。民商事、行政案件一般均可以采取在线方式开庭，但案件存在双方当事人不同意在线庭审、不具备在线庭审技术条件、需现场查明身份、核对原件、查验实物等情形的，不适用在线庭审。刑事案件可以采取远程视频方式讯问被告人、宣告判决、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等。对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简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以及妨害疫情防控的刑事案件，可以探索采取远程视频方式开庭。

在线庭审活动应当遵循诉讼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当事人申请回避、举证、质证、陈述、辩论等诉讼权利。在线庭审应当以在线视频方式进行，不得采取书面或者语音方式。

人民法院开展在线庭审，一般应当在法庭内进行。因疫情防控需要，法官确需在其他场所在线开庭的，应当报请本院院长同意，并保证开庭场所庄重严肃、庭审礼仪规范。人民法院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相关规定，加强对在线庭审参与人的诉讼指导，明确在线庭审纪律，确保庭审过程安全文明、规范有序。

当事人明确同意在线庭审，但不按时参加或者庭审中擅自退出的，除经查明确属网络故障、设备损坏、电力中断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外，可以认定为“拒不到庭”和“中途退庭”，分别按照诉讼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人民法院应当积极运用语音识别技术同步生成庭审电子笔录，由审判人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在线确认，确保在线庭审活动效力。在线庭审过程，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全程录音录像并存储归档。

九、疫情防控期间，各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技术条件和工作需要，允许法官远程查阅电子卷宗、合议案件、撰写提交裁判文书等，但应当严格遵循电子卷宗管理和保密工作相关规定。

十、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大电子送达适用力度，提升送达质量和效率。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

台、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纳入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的法院，应当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法有序开展电子送达工作。未纳入试点的法院，对电子送达的适用条件和生效标准，可以参照适用《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但不得采用电子方式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确保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符合诉讼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十一、各级人民法院要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升级在线诉讼服务平台，拓展在线诉讼服务功能，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在线提供诉讼咨询、交费退费、信息查询、联系法官、申诉信访、举报投诉等全方位诉讼服务，保障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获取司法信息、办理诉讼事项，切实减少人员出行和聚集，服务疫情防控工作。

十二、杭州、北京、广州互联网法院要充分利用先发优势，加大在办案平台建设、在线诉讼流程、新兴技术应用、在线诉讼规则等方面的探索力度。要在保证互联网案件全流程在线审理的基础上，加速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智能化水平，加强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 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应用，探索形成智慧司法的实践样本，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要立足自身职能定位，积极探索互联网时代电子诉讼规则，推动完善互联网司法治理实体规则，切实发挥互联网法院在理念创新、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等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有效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

十三、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在线诉讼推进工作，切实优化理念、加深认识、转变思路，将在线诉讼作为特殊时期人民法院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的基本模式，确保队伍不散、工作不断、质效不降，为进一步完善互联网司法模式做出有益探索，奠定良好实践基础。各级人民法院院长要作为推进在线诉讼的第一责任人，明确工作思路，理顺工作机制，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积极带头以在线方式办理案件，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在线办案成为疫情防控期间的常态化机制。

十四、各级人民法院要大力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应用中国移动微法院，加快搭建以中国移动微法院为总入口的在线诉讼平台，推动现有诉讼服务平台对接中国移动微法院，整合完善各类信息系统，防止多头开发和重复建设。要着力打通内外网，实现司法数据安全有效交互。要基于现有的平台系统，增加相应工作模块，拓展优化在线诉讼各项功能，对接实践需求，优化使用界面，提升用户体验，确保在线诉讼服务系统集成、高效便捷。

十五、各高级人民法院要积极做好辖区法院推进在线诉讼的统筹指导工作，制定出台相关诉讼规程和文书样式，加大对下指导力度，确保在线诉讼活动规范统一，合法有序。要坚持边推进、边总结、边研究，不断总结提炼辖区法院推进在线诉讼的有益举措和经验，认真搜集存在的问题困难，提出具体解决方案或建议，及时形成工作报告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4日

四、湖北省及地方各市

【湖北省】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

为加强人员流动管理，最大限度阻断疫情传播扩散渠道，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省旅行社从即日起暂停经营活动，不再组团收客；已经组团的一律取消或延期。

二、省内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时间。

三、省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军及武警部队所属人员出差取消。

四、各地招商引资活动一律暂停。

五、省内进出武汉的客运航班、旅客列车、客运汽车、客轮一律暂时停运。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1月23日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湖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现就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13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二、省内大专院校、中小学、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幼儿园延期开学。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三、广大居民应遵守现居住地疫情防控要求，减少出行，不参加集聚性活动，做好居家环境卫生。出入公共场所必须佩戴口罩，对不听劝阻的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四、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本通告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抓细抓实各项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确保社会大局平稳有序。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1月29日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

为做好湖北省在外人员返鄂、省内人员返汉服务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湖北省各市（州）、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控指挥部）负责统筹做好本辖区范围内返鄂返汉人员的跟踪服务、卫生防疫等工作。

二、湖北省各市（州）、县（市、区）防控指挥部在本辖区确定的进出口通道设置综合服务站点，做好人员迎接、体温检测、信息录入等工作。

三、由湖北省各市（州）、县（市、区）防控指挥部指导督促辖区内返鄂返汉人员所属单位和居住地社区，按防疫工作相关规定，做好返鄂返汉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

四、返鄂返汉人员，须由所属单位或社区（村）向所在市（州）、县（市、区）防控指挥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返回。

五、返鄂返汉人员返回途中，必须遵守所在地、途经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1月31日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湖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现就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 2 月 20 日 24 时前复工。涉及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复工企业要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防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省内大专院校、中小学、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幼儿园延期开学。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三、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下沉到村（社区）基层一线，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四、广大居民（包括在湖北探亲访友休假的外地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居住地疫情防控要求，尽量减少出行，不参加集聚性活动，做好居家环境卫生。出入公共场所必须佩戴口罩，对不听劝阻的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五、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本通告要求，强化主体责任，切实把各项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抓实、抓细、抓落地，确保社会大局平稳有序。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13 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经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13 日（包含春节期间来湖北探亲访友休假的外地人员），2 月 14 日起正常上班。

二、省内大专院校、中小学、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三、省内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 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0〕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工作举措，严明工作纪律，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财税支持政策落地落实。

2020年2月2日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财税支持政策

一、全面落实相关税收政策

（一）助力物资供应保障。

1、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各项政策，突出抓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的落地落实，抓好医药、医疗、医用物资，蔬菜等农产品，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增值税减免税政策落实。

2、全面落实《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对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3、对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各社区（村）用于疫情防控的房产和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各地购买房屋、土地用于疫情防控的按规定免征契税。

4、在疫情防控期间，免征各地经营蔬菜的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具体实施办法和执行期限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

（二）鼓励企业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

5、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企业开展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各类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依法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7、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鼓励个人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治。

8、凡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线医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中央和地方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疫情防治工作特殊临时性工作补助，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9、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直属机构，向疫情防控工作的公益捐赠支出，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10、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根据疫情损失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后，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定额减免 2020 年度应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额。

二、支持农副产品和医护物资供给补助政策

11、统筹现有涉农财政专项资金，加快资金拨付，支持企业及菜农加大生产，增加蔬菜供给。市县可通过专项资金对蔬菜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农户给予适当补贴，或对其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补助。

12、根据蔬菜等农副产品调运量，对企业流通环节费用给予财政补助，支持流通企业加大组织供应力度。对我省从事蔬菜配送的企业，根据配送量给予财政补贴。对组织销售供应的大型超市适当给予财政补贴。

13、省级财政在原有医药储备资金基础上，再增加资金、扩大储备，同时安排医药物资调配资金，鼓励省内各医药物资生产企业组织生产、收储、调配。坚持急事急办原则，省级统一调配医药物资，采取先行组织调配、再结算资金的方式，财政可先行办理资金支付。

14、对生产防控医药物资的工业企业员工加班工资给予财政补贴，对企业帮助工人返岗、安全上岗体检等费用给予财政补贴。

15、对省内防控应急物资调运车辆通行费给予减免。

三、鼓励农贸市场持续稳定经营，对农贸市场经营户摊位租金实施全额补贴

16、以各经营户与市场开办者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为标准，折算日租金成本，按照市场开办者登记的每日出摊营业情况，按日计算租金补贴金额，按月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疫情期间，市场开办者不得向经营户收取摊位租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对市场出摊情况进行检查，由市场开办者登记每日出摊记录，确保补贴精准发放。商务部门依据登记和检查情况，定期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

四、鼓励推广无接触餐饮配送经营模式，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对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用进行补贴

17、城市管理部门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1日内办结。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送餐平台提供的无接触送餐订单数据，按月统计，以每单1至3元标准申请财政资金进行补贴。鼓励订餐平台减免消费者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3 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组建村（社区）防控工作队。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要下沉入驻村（社区），与村（社区）现有力量联合组成疫情防控工作队，做到村（社区）防控工作队全覆盖，具体负责所在村（社区）的防控工作。

二、对辖区人员健康状况全面摸排。防控工作队要对辖区内每户每人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全面摸排，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发热病例、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群，要做到一人一卡、一户一档、包户到人。建卡建档要简单明了，简便易行好操作，不能增加基层工作人员负担。

三、重点跟踪监测武汉返乡人员。防控工作队对所负责村（社区）武汉返乡人员要全面准确摸清，不能遗漏。对不主动申报，拒绝接受测温、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对村庄、小区、单位实行封闭管理。县、乡、村、组（自然湾）做到四级隔断，人员进出一律测温，并出具有效证件。外来人员和车辆一律严控，特殊情况由管理人员做好登记备案。

五、坚决杜绝各类聚集性活动。非涉及居民生活必需的公共场所一律关闭，“红事”一律禁止，“白事”一律从简并报备，做到不串门、不聚集。禁止举办或承办集体聚餐，对组织、参与聚众活动的单位、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落实村级初诊、乡镇（街道）集中隔离、县级集中收治。村（社区）对发现的发热病例立即报告所在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负责组织专车运送至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集中留观。疑似病例立即送县级定点医院集中隔离治疗，普通发热病例由乡镇（街道）集中隔离点隔离观察，体温恢复正常后

居家观察。对所有密切接触者实施强制居家观察或集中隔离。对居家观察的要由具体责任人负责包保。集中隔离点的管理由乡镇（街道）负责。

七、对“四类人员”应收未收、应治未治情况实行逐一督导交办。各级指挥部建立网上求助和线索收集平台，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对反映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法排除的发热病例、密切接触者“四类人员”中尚未收治、隔离的线索，实行逐一核实、逐一交办、逐一反馈、逐一核查。

八、加强集中隔离场所管理服务。乡镇（街道）要组建工作专班，做好被隔离人员的医疗救治、生活服务、卫生管理、心理疏导、人文关怀等各项工作。要加强警力配备，维护诊疗秩序，防止次生事件。

九、组建巡回医疗队。县级指挥部要统筹县、乡镇（街道）医疗资源，组建由定点医院、专科医院参与的巡回医疗队，指导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开展排查、诊疗、留观。

十、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需求。防控工作队要及时了解掌握所负责村（社区）特殊困难群体的需求，统筹协调资源、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十一、各市（州）、县（市、区）要优化配置医疗防控物资，加大对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支持力度。

十二、各县（市、区）指挥部要统一设立热线电话、网上服务窗口，接受群众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并及时分办处理。要加强疫情防控科普知识宣传和政策解读，引导群众培养健康生活习惯。

十三、各级党员干部要迅速投入疫情防控第一线。对于不服从组织安排和调遣、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力、履职不到位、不敢担当、推诿扯皮、作风漂浮、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5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0〕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帮助支持全省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共渡难关，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减轻企业负担

1.降低生产成本。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中电度电价的30%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3个月房租免收、6个月房租减半。鼓励疫情期间各类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等相关费用，对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50%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4.降低检验检测费用。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环保检测费、计量器具检定费。（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

5.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审计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强化金融支持

6.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级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办贷时限，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2020年，省内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额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其中新型政银担业务贷款规模占比不低于30%。（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再担保集团）

7.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级金融机构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降低10%以上。小微企业新增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下降不少于1个百分点。（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8.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采取展期、续贷续保等措施。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接合作，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省财政及时补充省级再担保风险

补偿基金，做好代偿补偿保障。各市、州、县政府应建立实施尽职免责机制，通过资本金注入、保费补贴、代偿补偿等方式，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应有作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省再担保集团，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9.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金融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相关逾期贷款不作逾期记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

10.给予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支持。积极争取将我省疫情防控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并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对纳入国家、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省级财政统筹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的，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未能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但在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医疗废弃物处置等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1000 万元以内），省级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人行武汉分行）

11.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企业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采取信贷支持和债券承销相结合方式，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发新还旧政策，多渠道缓解企业经营困境。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 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等相关工作。疫情期间，加快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辅导机构等有关各方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责任单位：湖北证监局、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加大财税支持

12.加大技改支持。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扩大产能、提档升级项目，优先纳入全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给予重点倾斜。（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13.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依法免征关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武汉海关）

14.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报省级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加大稳岗支持

15.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总工会）

16.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7.返还失业保险费。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 5.5%的，对企业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对参保职工 50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予以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当地 6 个月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8.增加就业补贴。对春节期间（截止 2020 年 2 月 13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 2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 6 个月。中央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遵照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8 日



【武汉市】

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 5 号）

为更大范围切断病毒传播途径，现就营运小车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 12 时起，全市网约出租车停止运营；巡游出租车实行单双号限行。恢复时间另行通告。

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1 月 23 日



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1号)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自2020年1月23日10时起，全市城市公交、地铁、轮渡、长途客运暂停运营；无特殊原因，市民不要离开武汉，机场、火车站离汉通道暂时关闭。恢复时间另行通告。

恳请广大市民、旅客理解支持！

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1月23日

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 6 号）

为减少人员流动，降低感染风险，现就桥隧通行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 0 时起，过江隧道关闭，三环内（含三环）过江桥梁通行实施体温检测管控。取消时间另行通告。

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1 月 24 日



武汉市新型肺炎防控指挥部通告（第 9 号）

为控制人员流动引发的传染风险，现就城区交通管制事项通告如下：

自 2020 年 1 月 26 日 0 时始，除经许可的保供运输车、免费交通车、公务用车外，中心城区区域实行机动车禁行管理。市民确有通行需求的，按指挥部第 8 号通告执行，各社区配备足够车辆保障需求。

武汉市新型肺炎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1 月 25 日



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规范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与控制（以下简称防控）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采取甲类传染病管理措施实施管控。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管理、科学规范、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原则。

第四条本市设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相关领导任副指挥长，市委市政府有关单位为成员。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控指挥部”）全面负责全市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市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控工作；市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各区党委和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下同）成立相应指挥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一负责本区域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第五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医疗救护及相关人员，按规定给予补助；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第二章疫情报告

第六条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属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和疫情发展最新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

第七条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全面排查辖区发热人员，并登记造册，将统计排查情况及时如实报告本区防控指挥部指定的部门。区防控指挥部应当迅速配齐必要设备，组织队伍开展相关防控工作。

第八条疫情报告实行属地化管理，军队、武警、企业、学校等单位及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疫情，应当按规定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第九条零售药店、个体诊所工作人员，对前来购买治疗发热、咳嗽药品的人员，应当登记并详细询问、了解有关情况，劝导患者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应当以最快方式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第十条鼓励公众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监督，发现有疑似人员或密切接触者，应当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指定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定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级政府办公室、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咨询、投诉、求助电话，所有电话 24 小时值守，并按规定及时处理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十三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本办法规定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三章预防与监测

第十四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从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研究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防止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的扩散。

第十五条对从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医疗救治、科学研究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护设施和医疗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流动人员管理，对检测发现有疑似症状的人员，实施临时隔离，进行医学观察，必要时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

第十七条学校、企事业单位及机场、车站、码头、超市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立体温检测点，对进入人员实行体温检测，检测认定发烧或者不予配合的，应当阻止其进入。

第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等进行严密消毒后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废弃的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物品和医疗废弃物。

第四章医疗救治

第十九条按照“集中病例、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建立完善医疗救治运行机制，将确诊病人集中安排在定点医院救治。

对确诊病人、疑似病人以及密切接触者应当按规定采取医学观察、隔离治疗、分类管理等医疗措施。

第二十条各指定医疗机构应当设立发热门诊和隔离观察室，收治可疑发热病人，实行首诊负责制；对收治的确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部门公布的诊疗方案进行治疗。

第二十一条市防控指挥部指定具有防护条件、符合收治呼吸道传染病病人要求的医院，或通过新建、改建具备上述条件的医院作为定点医院，并指定有条件的医院作为后备医院，做好随时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准备。

定点医院和后备医院由市防控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和管理，医疗机构和人员应当服从市防控指挥部统一安排。

第二十二条市、区防控指挥部指定专门机构对医疗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分配，畅通运输渠道，理顺分配机制，保障医疗物资供应充足，优先满足医疗救治需要。

第二十三条市、区防控指挥部指定专门机构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确保定点医疗机构 24 小时接诊，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检尽检。

第二十四条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病人、疑似病人以及密切接触者，在医疗机构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病人、疑似病人以及密切接触者，在接受医疗救治时，不得侮辱、伤害医务人员和扰乱正常医疗秩序；侮辱、伤害医务人员或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从严处理。

第五章社会面防控

第二十六条市防控指挥部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根据需要实施下列措施并公告：

（一）禁止大型群众性活动，包括：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大型体育赛事，撞钟、庙会、敬香祈福等民俗活动，展览、展销和人才招聘等；

（二）暂停影剧院、娱乐场所、网吧、浴室、体育场馆等场所营业；

（三）关闭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文博场馆，暂停开放动物园、风景区等场所；

（四）停止培训机构（含托幼机构）开展线下服务；

（五）禁止所有农（集）贸市场、超市等各类经营场所销售活禽，暂停宠物商店（医院）营业；

（六）禁止大规模操办婚丧喜事；

（七）要求所有人员出入公共场所佩戴口罩；

（八）其他紧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市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和停课等措施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市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市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依法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

鼓励公众减少出行,取消聚餐、聚会,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第三十条各类超市、农贸市场、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严格消毒,做好防护措施;必要时可以对养老机构实施封闭管理,对农贸市场实施关闭。

第三十一条社区、学校、企业和相关单位应当组织开展老年人群、返校师生及返岗人员的健康提示和健康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清理重点地带、重点场所的环境卫生,清除病媒孳生地。发动社会力量群防群控,切断疫情传播途径。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社区(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应当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宣传,提高公众防治意识。

第三十三条禁止交易、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发布销售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广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与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有关的违法行为,有权依法举报。

第三十四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死亡后,尸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立即消毒、火化。

第六章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市、区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依法调集人员和征用医疗机构、医疗用品、交通工具、房屋等物资和场所,相关人员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十六条市、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所需资金,落实患者救治政策。

第三十七条市、区防控指挥部指定专门机构组织做好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检测试剂等医疗用品的生产、储备和供应工作，保障各类生活必需品的供应。鼓励本地相关企业积极生产，保障物资供应。

禁止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行为。

第三十八条市、区防控指挥部应当做好医护人员、参与防控工作的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妥善安排外地来汉支援的医疗人员和其他防控人员的交通、住宿、饮食等生活保障。

第三十九条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资助等形式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市、区防控指挥部指定专门机构公布接受捐赠的电话和渠道，负责捐赠物资和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并对捐赠物资使用情况及时进行公布。

第四十条鼓励志愿者积极参加防控工作，市、区防控指挥部指定专门机构为志愿者提供服务，做好防护 measures 和后勤保障。

所有志愿者应当服从市、区指挥部的统一管理和调配。

第四十一条市、区防控指挥部指定专门机构为公众提供心理疏导和咨询服务。

鼓励有资质的各类社会组织和人员参与心理疏导和咨询服务。

第四十二条有关医疗机构、科研单位应当加强新型冠状病毒研究工作，组织技术攻关，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一、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2.13）

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湖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现就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 2 月 20 日 24 时前复工。涉及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复工企业要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防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省内大专院校、中小学、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幼儿园延期开学。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三、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下沉到村（社区）基层一线，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四、广大居民（包括在湖北探亲访友休假的外地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居住地疫情防控要求，尽量减少出行，不参加集聚性活动，做好居家环境卫生。出入公共场所必须佩戴口罩，对不听劝阻的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五、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本通告要求，强化主体责任，切实把各项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抓实、抓细、抓落地，确保社会大局平稳有序。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13 日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切实强化金融支持疫情防控 服务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金融局(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局、经信局、发改委,各在汉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中央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落实落地落细,肩负起金融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使命担当、支撑作用,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尽最大努力减少疫情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保障城市功能,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金融支持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加大信贷供给,降低融资成本

(一)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积极争取更多我市地方企业纳入国家、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等全国性银行在汉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再贷款额度,主动对接我市纳入国家名单的企业信贷需求,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等地方法人机构加大专项再贷款申报力度,积极向我市纳入省名单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对于列入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各银行发放的贷款利率,不能高于最新公布的1年期LPR减100个基点,由中央财政按50%给予贴息,名单内重点企业实际融资成本应低于1.6%。对于其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企业新增贷款,按照省政府相关要求执行财政贴息政策。

(二)稳定贷款到期企业的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贷,积极采取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减免逾期利息、延迟还款期限和调整还款方式等对企业予以全力支持。

(三)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引导在汉银行机构将信贷资源向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倾斜,力争2020年一季度贷款增长不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努力确保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国有大型银行分支机构要确保完成上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单列贷款规模。

(四)降低综合融资成本。鼓励各金融机构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等其他费用成本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020 年小微企业新增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下降不低于 1 个百分点。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大支持力度,对服务疫情防控的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免收担保费,对其他小微企业减半收取担保费,确保担保费率降至 1%以内。鼓励社会融资担保机构对企业减免担保费。积极协调省再担保集团落实再担保费减免政策。

(五)保障企业征信权益。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建立特殊时期征信异议处理“绿色通道”,创新受理和回复方式,提高征信异议处理效率。安全有效地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

(六)提升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不良贷款容忍度。对湖北银行、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众邦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

二、畅通服务渠道,提高融资效率

(七)优化融资应急资金。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进一步扩大合作银行,将支持对象拓展到中小企业,将企业法人或股东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实际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纳入支持范围,优先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续贷需求,实现 1 个工作日完成审批、放款。建立解抵押绿色通道,在办理转、续贷过程中涉及土地、房产解抵押事项时,申请资料完整的情况下 2 个工作日内办结。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的企业,免收资金使用费。

(八)积极落实疫情防控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便捷服务机制。各银行机构对便利防疫物资进口、便利捐赠资金入账结汇、便利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的外汇管理政策,积极与外汇局事前沟通,尽可能简化手续、先行办理。

(九)鼓励在汉金融机构开辟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需求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充

分利用互联网金融手段,加强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主动优化营业布局和展业方式,鼓励开展线上审批操作,减少客户来访和面访等非必要的人群聚集。明确专岗、专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紧急取现、资金划转等应急金融服务。

(十)充分发挥武汉市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汉融通)作用。开辟抗击疫情金融服务专区,对参与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在汉融通提出的融资需求以及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行业企业在汉融通提出的延期还款申请,督促入驻商业银行 24 小时快速响应、提升服务质效。加快推动汉融通与入驻商业银行线上金融产品的对接,切实提升融资效率,增强金融服务覆盖面、可得性、满意度。

三、增设疫情险种,强化保险保障

(十一)强化疫情防控保险支持。全力支持保险机构承办疫情保险运行工作。鼓励我市各保险机构根据消费者需求,积极开发并提供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险和参与抗疫工作医护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抗疫保供企业责任险等专属保险产品、配套服务和公益保险计划。运用保险机制加强和改进社会治理。

(十二)开辟保险服务绿色通道。各保险公司应积极开辟绿色通道,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简化管理流程,提高理赔效率,确保及时赔付,做到“应赔尽赔、应赔快赔”,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四、拓宽融资渠道,加大直接融资支持

(十三)主动协调监管部门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对拟挂牌或拟上市企业进行检查验收,各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应采取非现场方式对拟挂牌或拟上市企业开具合规证明;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组织辅导机构等有关各方加大企业挂牌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大力支持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创新企业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以及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引导相关中介机构最大化利用好相关政策,对拟挂牌或拟上市企业灵活运用多种方式进行现场核查及客户访谈等辅导规范工作,尽量减低疫情对企业挂牌上市进程影响。

(十四)我市各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银行间、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优惠政策和绿色通道做好受疫情影响企业债券承销发行服务,相关部门应主动对接并协调相关单位加快流程;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券、兑付、信息披露等方

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支持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

(十五)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应加大对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的支持力度,募集资金投向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助推企业发展并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武汉市财政局武
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2日



武汉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

武人社发〔2020〕2号

各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各区总

工会、各区工商联、各区企联/企协: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和省人社厅有关通知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企业应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变更、

续签、解除和终止的法律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依法依规支付劳动报酬。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

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视同其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停工停产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

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职工生活费。

三、倡导“同舟共济,共克时艰”集体协商。企业因受

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协商一致,通过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返还。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向所在地的特殊工时行政许可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四、合理安排职工休息休假。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不能

安排职工休假的,应根据《劳动法》规定给予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企业在停工停产期间,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五、强化疫情防控和职工劳动保护。企业要为上班职工配置防护口罩,做好职工食堂、澡堂及工作场所的消毒卫生,安排好疫情防控时期的工作班车。有条件的企业要配备体温监测设备,一旦发现疑似感染职工,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六、加强劳动争议预防调处。要积极发挥劳动争议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引导职工尽量通过网络调解、电话调解等非接触沟通方式,及时化解纠纷,尽量避免不必要往返和聚集。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七、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要加强对企业劳动关系维稳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要结合市委、市政府对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及时处置突发情况,全力做好劳动关系领域的风险防范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武汉企业联合会/企业家
协会

2020年1月28日



武汉市人社局致全市社会保险参保个人和参保单位的一封信

尊敬的各社会保险参保个人、参保单位:大家新年好!当前,全市上下按照中央及省市统一部署,众志成城,全力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阻击战。作为民生保障服务部门,我们时刻牵挂着你们。在此,我们谨向各参保个人、参保单位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斗中所给予的奉献、理解、支持表达诚挚的敬意和美好祝福!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社会保险工作关系千家万户,春节延时放假结束后,我们各社保经办机构将正常开展各项社保业务经办工作。为确保您的安全,尽可能遏制病毒传播,请您尽量选择"不见面"方式办理。如确需到现场办理的,请做好健康评估及自我防护,如佩戴口罩接受体温监测等。我们建议您尽可能采用以下方式办理业务:

一是通过“网上”申请办理。参保单位可登陆“湖北政务服务网”(需先注册),申请办理单位职工新参保或续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停保、单位职工及退休人员社会保险个人一般信息变更、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报等业务(注:新开办企业可直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并办理单位社会保险开户业务)。灵活就业人员可登陆“湖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武汉人社”手机APP、“支付宝”手机APP(支付宝-城市服务-武汉-社保-市直社保服务),申请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续保、灵活就业人员停保、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变更、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中断补缴等业务;参保个人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申请办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城乡居民可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重度残疾身份确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一般信息变更等业务;机关事业单位可登陆“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网申系统”办理退休人员领取待遇资格确认、待遇核发等业务。

二是通过“邮件”申请办理。对于“网上”暂未提供办理的业务,参保单位或个人可通过社保机构对外服务电子邮箱或拨打服务电话申请办理。经社保经办人员确认后,按要求将相关业务资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社保经办人员将按有关规定

限时办结回告。如:失业保险金告知、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职工或近亲属申报工伤认定、工伤就医资格开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工伤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申领等业务。

三是“延期”办理。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因疫情防控而不能及时申报或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转移接续、职工或近亲属申报工伤认定以及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手续的,社保部门可延期办理并确保参保单位及个人社保利益不受影响。在疫情期结束后,参保单位及个人应按规定时限及要求办理。涉及相关社保待遇结算、支付和发放,可从原到期时开始计算,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补发,确保参保人应享受待遇不受影响。因此,在疫情防控期间,各参保单位及个人可暂不必急于办理现场业务。

在以上相关社保业务的办理过程中,您如有什么困难和问题,可按我们提供的联系方式(附件)或12333咨询联系。

让我们携手共进,众志成城,共渡难关,夺取抗击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最后胜利!我们将竭诚为参保单位及个人提供服务保障!

此致敬礼!

【襄阳市】

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投标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招投标监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招标人，各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通知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加强我市招标投标活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招标人可不进行招标，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

二、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工程建设、国土交易、矿业权交易等各类公共交易现场开评标、现场资格审查等活动。

三、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招标活动的项目，招标人应依法、合理调整招标文件发售时限、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等内容，在疫情防控结束后通过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等方式通知投标人，以便投标人做好投标准备；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允许投标人邮寄提交。

四、各招投标监管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加快推进我市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积极推行在线投标、开评标。

五、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招投标异议、投诉、举报现场咨询和收件，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相关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的，建议采用邮寄方式，将异议、投诉、举报材料邮寄到招标人或相关监管部门。

六、由于疫情防控需要及上述措施所引起的招投标活动时效期间计算和处理期限计算等相关问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国务院、湖北省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七、自我市疫情防控终止之日起，即恢复正常招投标活动。

特此通知。

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宜昌市】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13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从加大财税支持、强化金融支持、加大稳岗支持、减轻企业负担、深化“双千”服务五个方面出台25项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共渡难关。相关政策即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6个月。

《通知》提出,对已获得2019年度市重点产业发展基金调度资金、市工业生产调度资金的企业,使用时间延长6个月,下年度生产调度资金将适当向受疫情冲击大的行业和企业倾斜。对纳入国家和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制造业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进行的技改投资,地方政府按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200万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核准可依法减征或免征。纳税人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批准可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各类防护用品,在疫情防控结束后没有实现销售的,按国家有关政策组织收储。

在强化金融支持方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降低10%以上,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下降不少于1个百分点。对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和新农业经营主体,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全额免除2020年度担保费。对其他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减半收取2020年度担保费。对落实减免担保费的融资担保公司给予1%的费率补贴。对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相关逾期贷款不作逾期信用记录。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的,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在加大稳岗支持方面,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创作工伤保险费,缓缴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企

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参保职工500人以下的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当地6个月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给予2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技能提升补贴。复工复产企业需临时安排职工集中住宿的,可安排酒店提供住宿,给予30%的住宿补贴。

为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上半年下调工业用水、用天然气价格10%,实行“欠费不停供不减供”。参与物资保供商贸流通和相关生产的中小微企业,按销售目录电价中电度电价的30%给予补贴。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3个月房租免收、6个月房租减半。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免收租金企业的房产税按免租金月份给予减免。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相关检验检测费用。中小微企业与国有企业签订的合同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的,可适当延长履约期限。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长效机制。

此外,“双千”服务工作专班要“一对一”深入联系企业加强帮扶、解决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用工、融资、物资运输、员工住宿和出行、食品供应、市场开拓等各种困难和问题,推动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稳定生产经营。创新优化服务

模式,全面推行网上审批、网上办税、企业职工在线培训、网上招聘等服务措施,加强企业疫情防控的宣传指导和物资需求保障,为有关企业及时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合法证明,

提供涉外法律援助服务。

【荆州市】

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荆人社函[2020]8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荆州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用人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一)依法履行劳动合同。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保障工资支付。

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的70%执行)。

(三)保障职工休假权益。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2020年1月31日至2月13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四)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指导和服务。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用工政策宣传,引导当事人将协商、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主要途径。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平台作用,结合微信调解、电话调解、视频调解等非当面沟通方式,及时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

人事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经与当事人协商同意,优先采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二、加强分析研判,促进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一)全力满足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恢复生产用工需求。当前,疫情防护物质需求大幅增加,口罩等出现供应紧张的情况,我市部分疫情防护物资生产企业已经复工或将要复工,各地各部门要对此类企业主动服务,千方百计保障用工需求,帮助企业尽快实现应产尽产;引导企业、员工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协助企业向本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做好复工报批工作。

(二)加强就业形势科学监测与分析。密切关注和跟踪疫情发展变化,及其对人力资源流动、配置等方面的影响,通过电话、微信、网络等方式全面摸清本地外出务工人员就业意愿以及原在本地企业就业的外地人员的思想动态、本地企业因订单变化对用工需求的变化等情况,持续做好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统计分析,制定科学的工作方案,做好务工人员和企业用工情况的跟踪服务。

(三)全面开展“网上春风行动”。各地要积极开展“荆州能人返乡”官方微信宣传,抓好返乡人员就业工作,要全面组织人社系统干部职工以及乡镇、村、社区相关工作人员,通过电视、广播、微信、QQ等方式广泛宣传,确保招聘信息传递到每家每户。针对短期可能出现的外地人不来湖北(荆州)、外地企业不要湖北人(荆州人)的等问题,制定工作预案,组织本地企业采取预留岗位等有针对性措施,促进劳动者就近就地就业。

(四)全力促进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

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研究出台对停工时间较长,但稳定岗位良好的企业的补偿支持措施。

三、做好社会保障经办工作,落实相关政策

(一)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和个人不能及时申报或办理的社会保险业务,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各地要提供延期办理服务,并做好系统标识。涉及核定征缴类业务,不计算滞纳金;涉及新增退休和待遇计发类业务,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发。各地对因疫情影响延期积压的业务,要加强分析研判,整合资源力量,加紧加快办理;对参保人员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死亡发放丧葬抚恤费等与疫情有关的业务,要开辟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及时落实相关待遇。

(二)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压缩认定时间,用人单位为上述对象申报工伤认定且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应在受理3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三)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认定工伤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保的由用人单位按法定标准支付。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按照疫情防控部署,延期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

四、落实“互联网+人社”,广泛提供网上经办服务

(一)疫情未解除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缓组织本地现场招聘活动,暂停跨地区赴外招聘和劳务合作活动,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通过网络开展求职招聘,须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暂停“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现场活动。各类人事、职称和资格考试,以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适时延期进行。

(二)暂缓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技能鉴定机构(含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以及承担新型学徒培养任务的企业暂缓组织线下集中培训、鉴定考试服务。利用现阶段时机,收集本地务工人员培训意愿,

结合培训对象需求,通过网络、电视等平台有针对性地开展网上培训,重点做好就业形势、就业技能、健康安全、公共卫生等方面的辅导讲座。

(三)做好技工院校疫情防控工作。各地人社部门要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强与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及时研究部署落实防控措施。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各技工院校院(校)长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各校要建立并落实离校学生在延期开学期间“一校一策”工作方案,引导学生在此特殊时期不离家、不返校。开学前对师生和工作人员返校前两周的健康数据进行排查,切实做到全覆盖。各院校要积极参与联防联控,落实校区各项防控措施。

(四)大力推广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全市各级窗口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加大全程网办力度,广泛宣传“放管服”改革、“互联网+人社”工作成果,引导服务对象通过网上公共服务平台、手机APP等渠道办理业务,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要的现场办理。畅通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政策咨询渠道。

五、强化政策激励,加大对疫情防治人员关心关爱

对于在疫情防治中承担重要职能、做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一次性增核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经批准可适当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对表现突出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在职称评聘上优先评聘,经核准可相应放宽条件或破格申报。各地各单位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人员,可给予临时性补助。

六、加强服务保障,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一)各类用人单位应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作用,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落实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措施,着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各地人社部门要落实窗口大厅疫情防控措施。春节假期结束后,全市各类窗口经办机构要统筹调度,合理安排,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做好经办服务。要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物资,加强自身安全防护,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要加大服务大厅消毒和通风力度,加强清洁工作,落实体

温检测等必要措施,引导督促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佩戴口罩并接受体温检测,发现疑似病例及时联系有关部门处理。

(三)各级人社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主动投身到本地疫情防控斗争中去。要密切关注企业节后开工情况,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强化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和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日



【荆门市】

荆门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政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告

广大企业和市民朋友:

您好!

目前,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市政务服务大厅及车管、人社、不动产、公积金办事大厅作为服务企业和群众的窗口单位,人员密集、流动性大,属于疫情防控的重点难点单位。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保障广大市民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请示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政务服务有关工作通告如下:

一、大力倡导“网上办”“掌上办”。建议广大企业和市民朋友尽量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zwfw.hubei.gov.cn)或“鄂汇办”手机APP(二维码附后)申请办理所需业务,我们将通过“网上(掌上)申请、网上办理、免费邮寄”的方式及时审核办理您所提交的申请事项,免费将证照(批文)为您邮寄到家。办理事项所需申请材料及相关表格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或“鄂汇办”手机APP查询、下载、提交,若您在线上申报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可拨打相关窗口咨询电话,由工作人员进行电话指导。(服务窗口咨询电话附后)

二、积极提供“邮寄办”“帮代办”。若您申请办理的

事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或不适宜“网上办”“掌上办”,请将相关申请材料邮寄至相应政务服务大厅或办事大厅,工作人员将为您帮办代办,并将办好的证照(批文)免费为您邮寄到家。(邮寄地址附后)

三、现场服务实行“预约办”。市政务服务大厅及各办事大厅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时间安排恢复办公。如您因特殊情况确需现场办理相关业务,请至少提前一天电话预约,方便工作人员指导您一次性准备齐全必要的申请材料。前来办事时请自觉佩戴好口罩,做好各项防护措施。进入服务大厅前,请您配合工作人员测量

体温。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对于未事先预约以及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的人员,将不允许进入服务大厅办理业务。

广大企业和市民朋友们,疫情防控,人人有责,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市政务服务大厅及各办事大厅恢复现场办理时间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通知为准。在此期间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及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大厅(室)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市级执行。

荆门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2月12日



【黄冈市】

国家税务总局黄冈市税务局推行“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当前我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形势严峻,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好地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在办理涉税(费)事项时,本着“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进厅”的原则,尽量选择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手机APP、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等“非接触式”的网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对征期内不急于办理的现场业务采取延缓处理;确需前往实体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业务的,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对健康状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健康的前提下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再选择进厅办理税(费)业务。

一、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有关通知精神,全市2月份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3月6日。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进一步延期。

二、调整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工作时间

全市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暂停现场办税缴费服务,是否续延,视全市疫情防控情况确定后另行通知。入驻各地政务服务中心的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参照当地政务中心的规定执行。

三、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实名采集:可通过支付宝→城市服务→办事大厅→更多服务→工商税务→税务实名认证进行办理。

(二)发票申领:可登录湖北省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领并选择邮寄送达。自2020年2月14日0:00起至2020年4月30日24:00止,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申请领用,邮政快递免费送达。

(三)发票代开:自然人代开普通发票,可在手机各应用市场搜索“航信帮帮”APP在线代开发票、或者通过“湖北航信综合服务平台(www.hbhtxx.com)”→“代开发票”、也可通过支付宝“城市服务”→“发票代开”进行代开发票。

(四)税控设备解锁:为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本月内将税控设备解锁方式由申报比对通过后解锁,调整为发票数据上传(抄报税)后解锁。

(五)增值税抵扣凭证确认时限: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抵扣凭证确认时限与申报纳税期限同步调整,确保纳税人在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正常进行增值税扣税凭证用途确认。

(六)扣缴税费: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开具电子《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后,可下载手机“云闪付”APP选择“税费缴纳”模块进行操作,或在网上申请“三方协议”开通,(登录湖北省电子税务局后,进入“我要办税”→“其他服务事项”→“网签三方协议”)通过网上自动扣缴税费实现远程缴税功能。

(七)个人所得税:自然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或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扣缴义务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在“湖北省电子税务局”网站下载)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3月1日-6月30日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者“个人所得税APP”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届时,我们将为您开通申报表预填、政策指引等功能,为您带来方便、快捷的办税体验。

(八)车辆购置税:可通过“湖北税务”微信公众号、湖北省电子税务局、鄂汇办APP或自助办税机办理。

四、社会保险费办理

(一)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自湖北省各类企业最早复工之日起可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申报缴费,并打印缴费凭证。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可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打印职业年金缴费通知单,养老保险可通过TIPS扣款和开具六联缴款书。如需开具六联缴款书,建议适当推迟开具时间。年金销号将由各办税服务厅协调相关开户银行提供对账明细信息办理,或在各厅微信服务群上报信息直接销号,纳税人无需入厅销号。

(三)城乡居民医疗(养老)保险:可选择手机银行及湖北税务手机APP。打印缴费凭证若非急办退休手续所需,建议推迟打印。

五、预约办税

办税缴费服务场所恢复服务后,需前往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的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预约办理,预约办理所需资料可通过中国邮政邮寄主管税务机关。

(一)预约路径:通过拨打当地办税服务厅咨询服务电话或大厅原有微信服务群等方式进行预约。

(二)预约业务范围:1、纳税申报特殊业务:如企业所得税异地预缴税款录入或申报数据有误等;2、申请自开专票:需要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3、发票代开:通过网上申请代开需要到办税服务场所领取专用发票的纳税人或需要作废、冲红代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体户纳税人;4、发票增量、扩版;5、退、抵税;6、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纳税人跨省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

六、咨询服务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网站或登录12366纳税服务平台(包括APP)进行网上留言咨询、智能咨询或在线咨询,或者在工作时间拨打湖北省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本地主管税务机关电话进行咨询。

国家税务总局黄冈市税务局

2020年2月8日

【天门市】

天门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乡镇人社中心:为落实省人社厅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现就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做好人社政策支持工作。充分发挥人社部门职能作用,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全力落实人社部门支持措施。一是及时落实待遇保障。对在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认定为工伤并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实行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险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二是大力加强用人支持。支持有需要的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在信息公开的前提下,简化招聘程序,将参加疫情防控工作表现与招聘考察相结合,由单位直接招聘聘用,疫情过后补办备案手续。三是做好疫情防控奖励。会同有关部门对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尤其是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医务团队依据奖励权限作出奖励决定,进一步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二、稳妥做好人社领域重点工作。做好防控疫情工作期间的就业、社保、劳动关系等人社领域重点工作。一是全力稳定就业。积极联系我市重点工业企业,摸清开工复工时间,统计用工需求,做好岗位用工和就业预案,引导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解决用工和就业需求。依托省、市公共招聘网和微信公众号,将招聘活动从“现场”转为“线上”,开展“网上春风行动”,为用工企业和求职者搭建交流平台,最

大限度地减少人员聚集,并以此契机探索开展常态化网上招聘活动。加快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切实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2020年将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进行返还。适当延长失业保险缴费期,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失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尽量减轻疫情对企业及就业的冲击。二是确保待遇发放。加强与财政、代发银行协调,确保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加强基金运行风险预判,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情况,做好资金筹措,确保待遇落实到位。三是稳定劳动关系。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劳动关系处理、工资纠纷、工伤保险等问题,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三、高度重视人社系统防疫工作。一是加强窗口防控。积极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申请调拨相关设备物质,做好市人社局综合服务大厅开放后的疫情防控工作。在大厅前后出入口设立体温检测点、派专人值守,对未按指挥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人员一律劝退,发现发热人员立即上报。每天安排物业人员对手厅进行消毒清扫。指导各乡镇人社服务中心、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等重点场所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防控工作。二是优化服务方式。引导办事人员尽量通过支付宝、微信电子社保卡、金融合作机构APP、湖北税务APP、鄂汇办APP、湖北政务服务网等网络平台办理,办理后及时告知结果。对年前开班没有结业的培训班次延期结业,避免人员集中,充分利用湖北公共招聘网培训平台做好学员线上报名及咨询,引导学员在互联网上进行线上学习。三是加强干部职工疫情防控。通过人社系统网络群组,广泛宣传疫情防护知识,干部职工带头从自己做起,无特殊情况不外出,戴口罩、勤洗手、勤消毒、勤通风,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同时按照全市防疫工作要求,主动承担防控任务,每日一名党组成员带队,赴渔薪开展防疫工作督导。各精准扶贫驻村工作队按全市统一部署赴横林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市人社局涉及的就业局小区、考试院小区、老人局小区等三个自建自管小区的疫情防控,避免疫情传播。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党员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下,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扎实工作,认真落实防控责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对政策支持、表彰激励、失业防控、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等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积极研究,果断采取应对措施。全市人社系统干部职工要做到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要带头报告有关情况,对亲属、朋友、邻居、居住小区中出现的发热、咳嗽、呼吸困难及疑似人员或密切接触者,要及时向单位和组织报告。要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制止,带头抵制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骗牟利等扰乱市场的行为,共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落实、不负责的,对不敢担当、躲躲闪闪、防控不力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4日

五、商会

中国国际商会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致广大会员企业的函

各会员企业：

连日来，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全国各地及各行各业正经受重大考验。疫情发生以来，中国国际商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坚决扛起疫情防控责任，充分发挥服务企业功能，全力维护会员企业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帮助企业减少损失。

中国国际商会是中国贸促会开展各项工作的重要载体。作为中国工商界的代表，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商会坚决落实国家决策部署，积极向中外政府部门和国际组织反映中国企业的合法利益诉求及政策建议，大力倡导企业社会责任与公益事业，发挥好“企业之家”作用，为广大会员企业平稳规避此次疫情风险贡献应有力量。

为此，中国国际商会将加强疫情期间会员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中国国际商会可帮助申请办理不可抗力相关事实性证明；

二、持续提供便捷高效原产地服务，实现 24 小时“足不出户、自主打印”原产地证书申办业务；

三、出境 ATA 单证册的申办、备案、核销等业务均可实现在线办理。

疫情期间更多服务内容，可登录中国贸促会和中国国际商会官网查询。同时，商会呼吁广大会员发挥企业社会责任，强化中国企业担当，为疫情严重地区贡献力量，确保疫情期间社会平稳有序。

中国国际商会真诚祝愿各会员企业全体员工平安健康。商会将与各会员企业同舟共济、坚定信心，全力做好服务保障，与会员企业一道，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中国国际商会会员发展部

2020 年 2 月 1 日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关于开具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相关事实证明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北京时间1月31日凌晨2时30分，世界卫生组织（“WHO”）宣布新冠病毒疫情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PublicHealthEmergencyofInternationalConcern, PHEIC），多个国家宣布加强边境管控，取消或暂停往返中国的全部或部分航班，国际贸易与交流预计将受到明显影响。部分企业因疫情导致货物及物流等方面遭受影响，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或承包合同。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联防联控工作，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减少疫情损失，鉴于此次疫情的突发性、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及相关部门采取的管控措施，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贸易惯例，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纺织商会）将为相关企业开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相关企业，可向我会申请开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开具证明企业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1.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
- 2.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 3.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 4.其他所能提供的材料

根据民政部关于在疫情防控期推行全国性社会组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的倡议，为避免交叉感染的风险，节约办事成本，相关企业可登录纺织商会网站(<http://ccct.org.cn>)查看开具相关证明，也可通过发送邮件和电话等方式联系办理相关证明。

商会联系人:代克胜，13501027781，010-67739258，daiksh@ccct.org.cn

纺织商会竭诚服务企业，并与企业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工作，众志成城，努力确保纺织服装外贸进出口行业平稳运行。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关于开具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 相关事实证明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北京时间1月31日凌晨2时30分，世界卫生组织（“WHO”）宣布新冠病毒疫情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ublicHealthEmergencyofInternationalConcern, PHEIC），多个国家宣布加强边境管控，取消或暂停往返中国的全部或部分航班，国际贸易与交流预计将受到明显影响。部分企业因疫情导致货物及物流等方面遭受影响，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或承包合同。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联防联控工作，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减少疫情损失，鉴于此次疫情的突发性、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及相关部门采取的管控措施，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贸易惯例，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轻工商会）将为相关企业开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相关企业，可向我会申请开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开具证明企业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1.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
- 2.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 3.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 4.其他所能提供的材料

根据民政部关于在疫情防控期推行全国性社会组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的倡议，为避免交叉感染的风险，节约办事成本，相关企业可登录轻工商会网站（<http://www.cccla.org.cn>）查看开具相关证明。也可通过发送邮件和电话等方式联系办理相关证明。

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综合部

李文涛，13718832569，010-67735209，zhb@cccla.org.cn

商品一部

胡维桥，13661236276，010-87789540，huweiqiao@cccla.org.cn

商品二部

王颖，13801212956，010-87789548，wangying@cccla.org.cn

商品三部

曹峥，13581803909，caozheng@cccla.org.cn

展览中心

王粉荣，18618300409，010-87789541，wangfenrong@cccla.org.cn

轻工商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通知的网址：<http://www.cccla.org.cn>

轻工商会竭诚服务企业，并与企业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工作，众志成城，努力确保轻工外贸进出口行业平稳运行。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2020年2月4日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关于为企业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北京时间1月31日凌晨2时30分，世界卫生组织（“WHO”）宣布新冠病毒疫情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PublicHealthEmergencyofInternationalConcern, PHEIC），多个国家宣布加强边境管控，取消或暂停往返中国的全部或部分航班，国际贸易与交流预计将受到明显影响。部分企业因疫情导致货物及物流等方面遭受影响，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或承包合同。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联防联控工作，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减少疫情损失，鉴于此次疫情的突发性、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及相关部门采取的管控措施，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贸易惯例，并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精神，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五矿商会”）将为相关企业开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相关企业，可向我会申请开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开具证明企业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1.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
- 2.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 3.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 4.其他所能提供的材料

根据民政部关于在疫情防控期推行全国性社会组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的倡议，为避免交叉感染的风险，节约办事成本，企业可通过发送邮件和电话等方式联系办理相关证明。我会将对企业提供的相關证明文件做好保密管理工作。

相关行业联系方式：

石化行业：张爱荣，010-65882815，13651280022，zhangar@cccmcc.org.cn。

五金建材卫浴行业：左永生，010-85692790，15600102154，
zuoyys@cccmcc.org.cn。

矿产行业：冯运光，010-85692819，13810270435，fengyg@cccmcc.org.cn。

其他：李宁，010-85692870，13521955654，lining@cccmcc.org.cn。

五矿商会竭诚服务企业，并与企业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工作，众志成城，努力确保五矿化工外贸进出口行业平稳运行。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关于为企业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部分企业货物及物流等方面遭受影响，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或承包合同。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商务部决策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联防联控工作，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减少损失，鉴于此次疫情的突发性、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及相关部门采取的管控措施，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贸易惯例，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将为相关企业开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相关企业，需向我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
- 2.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 3.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 4.其他所能提供的材料。

联系人：张雪、欧孟

电话：010-87109833、87109832

手机：18310056166、13621333795

传真：010-87109834

邮箱：zhangxue@cccfna.org.cn，oumeng@cccfna.org.cn

食土商会将与企业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努力确保食品农产品进出口行业平稳运行。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2020年2月5日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关于为企业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通知

北京时间1月31日凌晨2时30分，世界卫生组织（“WHO”）宣布新冠病毒疫情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ublicHealthEmergencyofInternationalConcern, PHEIC），多个国家宣布加强边境管控，取消或暂停往返中国的全部或部分航班，国际贸易与交流预计将受到明显影响。部分企业因疫情导致货物及物流等方面遭受影响，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或承包合同。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联防联控工作，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减少疫情损失，鉴于此次疫情的突发性、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及相关部门采取的管控措施，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贸易惯例，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机电商会）将为相关企业开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相关企业，可向我会申请开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开具证明企业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1.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
- 2.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 3.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 4.其他所能提供的材料

根据民政部关于在疫情防控期推行全国性社会组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的倡议，为避免交叉感染的风险，节约办事成本，企业可登录机电商会在线服务网页申请开具相关证明（具体流程请登录网页查看），也可通过发送邮件和电话等方式联系办理相关证明。服务网页网址如下：zhengming.cccme.org.cn

各行业企业咨询方式

一般贸易企业咨询联系方式:

家电、视听、照明行业:

周南, 13811495267, 010-58280897, zhounan@cccme.org.cn;

通信、电子信息、仪器仪表行业:

何义, 13401135880, 010-58280885, heyi@cccme.org.cn;

机械、工程农业机械、船舶、机床行业:

刘恒宇, 15901022660, 010-58280890, liuhengyu@cccme.org.cn;

汽车、自行车行业:

许彤, 13611113189, 010-58280896, xutong@cccme.org.cn;

光伏、电工产品、低压电器行业:

张森, 13426331987, 010-58280907, zhangsen@cccme.org.cn;

工具行业:

李蕊, 13811135258, 010-58280964, lirui@cccme.org.cn;

其他行业:

蒲实, 13811804316, 010-58280838, pushi@cccme.org.cn;

工程承包企业咨询联系方式:

董明, 13811000150, 010-58280841, dongming@cccme.org.cn

网上申报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张银花, 13521586889, 010-58280922, zhangyinhua@cccme.org.cn;

方志刚, 13683042933, 010-58280710, fangzhigang@cccme.org.cn。

机电商会竭诚服务企业, 并与企业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工作,

众志成城, 努力确保机电外贸进出口行业平稳运行。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关于为企业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近期，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人民生命健康、企业经营生产和社会活动均造成了重大影响。世界卫生组织（“WHO”）于1月31日宣布疫情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多个国家先后加强边境管控，取消或暂停往返中国的全部或部分航班，我对外贸易将受到明显冲击。新冠肺炎疫情及国、内外相关管控措施可能导致我企业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给企业造成损失。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联防联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积极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减少经济损失，并将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贸易惯例，为相关企业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受此次疫情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相关企业，可向我会申请开具证明。

开具证明企业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1.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公告、证明；
- 2.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 3.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 4.其他所能提供的材料。

根据民政部关于在疫情防控期推行全国性社会组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的倡议，为避免交叉感染的风险，节约办事成本，企业可通过商会网站、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联系我会办理相关证明。我会咨询方式如下：

法 律 综 合 部 ： 马 恩 生 ，
13811765286,010-58036229,maensheng@cccmhpie.org.cn

业务协调一部：柳燕，13651191920,010-58036251，liuyan@cccmhpie.org.cn

业务协调二部：荣嫡，13810664434，010-58036267，rongdi@cccmhpie.org.cn

业务协调三部：陈婧婧，13522159201,010-58036272，
chenjingjing@cccmhpie.org.cn

健康事业部：李桂英，13810861936,010-58036323，liguiying@cccmhpie.org.cn

如有任何问题，请和以上工作人员联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将同会员企业和中国医药行业一道，同舟共济、并肩作战、共克时艰，为最终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2020年2月5日

六、银行及信贷机构

疫情期间芝麻分评估说明



工行 12 项举措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1 月 28 日，中国工商银行召开第三次专题党委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各项金融服务保障，竭力维护员工和客户的身体健康。在前期相关安排的基础上，工行进一步推出 12 项举措。

一、所有单位和个人通过工行向中国红十字会等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汇划捐款、防疫专用款项，一律免收手续费。

二、加强线上服务。工行网银、手机银行小额支付限额全面放开，以满足客户 7*24 小时快速办理资金汇划需求。通过工行个人手机银行转账汇款全部免费。

三、为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单位特事特办，开辟绿色通道，通过专项服务方案、信贷规模安排、利率优惠等措施，积极满足其合理融资需求。

四、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随到随审随批。加大对各地药店的“医保贷”融资服务，做好对采购医药抗击疫情的小微企业续贷工作。湖北地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贷款及办理“医保贷”的药店，利率在目前市场较低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优惠。

五、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用款单位的现金调拨，提升紧急取现、资金划转、账务处理等服务效率。与疫情防控有关业务特事特办。对于特邀预约、特殊金融服务需求，全面满足。

六、加强对疫情防控相关人员的服务保障。凡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确诊患者和疑似人员及其配偶，疫情期间在工行的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因不便还款发生逾期的，不计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

七、提供免费人身保险。工银安盛将为湖北疫情防控医护人员提供免费人身保险，每人 100 万元，如有感染新冠肺炎的，住院治疗期间每人每天获得 300 元补助金。

八、加强疫情防控保险理赔服务。工银安盛对因新冠肺炎就诊治疗的客户特案处理，取消就诊医院等级限制，取消保险合同关于医疗费用自费项目的限制，非医保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由工银安盛承担。工银安盛客服热线 95359 及微信服务号、“满 e 保”app 等线上线下渠道 7*24 小时受理客户报案。客户申请理赔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可通过拍照方式实现全电子理赔。

九、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服务。对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医药设备租赁业务，工银租赁按最优惠租金率办理。对于疫情防控相关单位租赁的高端大型医疗设备，免收首年租金。

十、加强营业场所安全保障。每天对营业场所和服务设备进行清洁消毒，维护员工和客户身体健康。在营业网点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和防疫用品，为有需要的客户及相关人员提供免费消毒防疫服务。加大现钞备付，保证营业网点和自助设备现钞供应充足，现钞经消毒处理后方可付出。

十一、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利用线上线下渠道，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倡导客户使用手机银行、电子银行等离柜服务，减少人员流动，规避交叉感染风险。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工行服务”微信公众号及手机银行 APP 等，为客户提供营业网点查询和预约服务。

十二、加强特殊时期金融服务安全工作。通过业务培训、金融宣传、账户安全锁等手段，做好对各类诈骗的安全防范。加强办公和营业场所安全保卫，保证金融服务平稳有序。和营业场所安全保卫，保证金融服务平稳有序。

中国工商银行

2020 年 1 月 29 日

工行全力支持小微企业抗疫情渡难关

针对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中的小微企业金融需求，中国工商银行迅速推出“专属服务+绿色通道+优惠政策”，多措并举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携手小微企业共渡时艰，全力为防疫物资供应提供金融保障。截至1月31日，工行1月份已向840多户防疫相关小微企业发放贷款7亿多元。

一是推出小微企业专属服务。针对防控疫情所需，工行制定专门支持政策，加大普惠贷款投放力度，做好重点领域普惠金融服务，主动对接防疫相关企业，全力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其中，为湖北小微企业提供信贷审批、资金供给、业务咨询等“六专”措施，帮助企业恢复扩大防疫物资生产。1月30日为参与建设火神山医院的某劳务公司发放贷款200万元，支持企业组织工人加紧施工。

二是开辟小微企业绿色通道。大力提升融资审批效率，对符合条件的小微贷款，随到随审随批。针对防疫物资生产、流通、运输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小微企业，工行结合各地实际，综合采取利率优惠、续贷等措施，支持企业渡过难关。为支持石家庄市某物流公司积极运送防疫物资，工行第一时间为企业线上融资60万元，支持企业将口罩、消毒液等物资运往湖北防疫一线。春节前及节日期间，工行快速审批，累计为合肥某医疗卫生用品生产企业提供400万元信用贷款，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扩产的紧急资金需求。

三是推出多种便利优惠措施。例如，对于湖北地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贷款及办理“医保贷”的药店，利率在目前市场较低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优惠。针对假期延长安排，工行特事特办，采取延长贷款还款时间、免收相关逾期利息等方式，尽力为企业减轻负担。

四是加大线上融资服务。充分发挥线上融资绿色、便捷的优势，提升网络融资审批效率，为小微企业提供足不出户的融资服务。例如，为支持湖北仙桃市某企业恢复和扩大防疫物资生产，工行通过线上融资绿色通道，在1天内完成审批，增加授信100万元，并给予利率优惠，支持加快生产防护服供应市场。工行苏州分行通过经营快贷、e抵快贷等线上融资产品，疫情期间已主动为120多户小微

企业提供线上融资。工行陕西分行通过大数据主动为防疫相关小微企业授信 2 亿多元。

五是加强服务创新。加大对各地药店的“医保贷”融资服务，支持药店加大防疫医疗用品采购供应，共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工行主动对接青岛某医药连锁企业，第一时间审批发放 500 万元贷款，支持企业加大采购供应防疫医疗用品。

六是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工行充分发挥资源和客户优势，协调各方防疫物资支援疫区。得知哈尔滨市第四医院消毒酒精告急，工行迅速联系医疗生产企业客户，连夜组织工人调试 75°酒精，次日即为医院送上 500 升医用酒精。工行广西分行联系当地企业，加班加点，筹集 100 桶共 500 升消毒剂、4000 多个防护口罩驰援武汉。



中国工商银行

2020 年 2 月 5 日

农业银行以优质快捷高效的普惠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小微企业抗击疫情渡过难关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中的小微企业金融需求，中国农业银行迅速推出加大信贷投放、实施利率优惠、强化系统支持保障、加强线上金融服务、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等措施，竭尽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安心生产，为疫情中的小微企业保驾护航。1 月份以来，全行普惠条线已发放防疫相关贷款 31 亿元。

一是足额保障信贷规模。对重点疫区和与疫情防控相关产业的普惠型小微企业的合理信贷需求，在信贷规模上予以专项足额保障。为湖北省普惠型小微企业专项匹配 100 亿元信贷额度，强力支持重点疫区小微企业发展。如农行重庆分行为辖内涉及疫情防控产业（口罩、消毒液等）小微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加快办理防疫阻击战相关信贷业务，足额保障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金融需求。近日，该行为重庆一家享有 N95 口罩生产资质的企业发放“抵押 e 贷”300 万，支持该企业购买原材料，增加生产线。

二是实施优惠贷款利率。对疫情重点保障企业、疫情防控相关行业、其他重点疫区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优惠贷款利率。针对新发放的湖北省境内普惠型小微企业经营性贷款，利率在当前基础上再下调 0.5 个百分点。如：成都市恒达纺织品有限公司一直专注于医用纺织产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是一家集纺纱、织布、印染、成品生产于一体的医用纺织产品专业企业。在获悉该企业目前正在加紧生产防护服等疫区紧缺医疗用品并需要流动资金 500 万后，农行成都分行以最真挚的诚意、最灵活的方式、最优惠的利率、最贴心的服务最终在多家金融机构比选中成功胜出，立即开通绿色通道，在 1 月 30 日为企业授信 1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为无担保信用方式，并成功完成首笔放款 200 万元。从账户开立，到贷款审批，再到成功放款，全流程不超过 24 小时，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赞许。

三是降低贷款融资费用。通过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续贷业务等，为小微企业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对湖北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和其他重点疫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减免除利息外的全部贷款费用。如农行甘肃兰州分行第一时间对

辖内医药客户进行详细摸排，了解到有 3 户授信项下优质药贸企业有用信需求，主要用途为防疫药品及防疫护品供应的流动资金周转，该行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节日期间加班加点，目前已投放 2 笔共 1300 万元贷款，另外 1 笔 238 万元力争 2 月 6 日前投放到位，对相关贷款实施最优惠利率，且免收除利息外的一切贷款费用。

四是加强线上金融服务。对小微企业全面提供线上开户服务，针对小额、普惠信贷业务，依托“纳税 e 贷”“抵押 e 贷”“保理 e 融”“数据网贷”等线上产品，提供快捷、便利、安全、高效的实时在线信贷服务，充分运用手机银行、电子银行等离柜手段，切实减少不必要的网点和线下服务。如农行北京怀柔支行在大年初二为医药零售企业北京德威治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抵押 e 贷”，截至 1 月 31 日共顺利提款 4 笔金额 86 万元，用于采购 N95 口罩、消毒酒精及其他药品配送到北京的 25 家门店，由于采购及时销售价较疫情发生前并无明显上涨，得到了老百姓的普遍赞誉，赢得了口碑。

五是推出小微企业专属金融服务。对湖北省和其他重点疫区普惠型小微企业金融需求，简化业务流程，开辟快速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根据需要制定专属方案，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综合金融服务。疫情爆发以来，江苏爱特福 84 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周转面临困难，主要原材料次氯酸钠短缺，农行江苏分行了解这一情况后，立即开通绿色通道，省、市、县三级信贷前后台人员加班加点，特事特办，在企业原有贷款 2000 万元的基础上，新增投放贷款 500 万元，缓解企业复工资金压力。目前，该企业紧急复工后生产的 3 万箱消毒液已援助湖北武汉。

六是主动对接防疫相关企业，全力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截至 2 月 3 日，已对接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其他防控相关企业 83 家。如湖北新三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垫资参与建设大别山(鄂东)区域医疗中心改造项目，其在农行流动资金借款 500 万元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到期，由于医院改造工程投入较多，还款压力较大。农行湖北分行会同湖北黄冈分行专门部署，多层级多部门共同线上办公，通过微信、电话、视频与客户进行了及时有效沟通，短短三个小时就规范完成全流程，为企业办理了展期，免除了后顾之忧。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农业银行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将抓好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和全行最重要的工作，不遗余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金融力量。

2020 年 2 月 6 日



农行出台 18 项措施以金融力量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批示、重要讲话精神，根据银保监会有关通知要求，在前期相关部署基础上，1月28日，农行研究出台18项措施，从加大专项信贷资源配置及政策倾斜力度、及时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提供多种形式金融支持、积极做好捐赠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资源保障等多方面，深化加强精准金融服务，以金融力量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全额满足疫情防控信贷需求。足额保障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金融需求。对武汉火神山、雷神山医院项目建设信贷需求，足额保障；对武汉市药品、医疗器械、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信贷需求，足额保障；对生产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设限行业法人客户新增信贷需求，足额保障。

二、对疫情严重地区普惠型小微企业匹配专项贷款规模。为湖北省内普惠型小微企业，专项匹配100亿元信贷规模。对其他省份疫情防控相关行业普惠型小微企业的合理信贷需求，足额保障。

三、提高信贷业务审批效率。建立疫情防控审查审批绿色通道，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信贷业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优先办理、即来即审。下放对疫情防控医疗卫生用品等行业、企业的信贷授权，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四、实施优惠贷款利率。对疫情防控相关行业贷款，执行最优惠利率。其中，对湖北省内普惠型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在现有利率基础上下调0.5个百分点。

五、支持受困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严格落实“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信贷重组、贷款展期、调整贷款利率和还款计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风险化解方式，全力支持其恢复生产经营。

六、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客户，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农户贷款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在疫情期间的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发生逾期的，暂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计收罚息。对其他受疫情影响、非个人主观原因造成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农户贷款发生逾期的，一律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计收罚息。

七、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疫情防控相关业务到网点随申随办。对政府机构、防疫相关企事业单位取现、资金划转，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慈善组织的账户开立、资金清算，以及各类捐赠款项汇划等业务特事特办，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简化流程，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根据需要可为疫情防控医疗机构提供上门金融服务。优先办理发放与人民群众生活、疫情防控物品供应等密切相关行业的个人消费及经营贷款，简化审批流程，并在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上予以倾斜。

八、加大线上金融服务力度。放开企业网银跨行转账支付限额、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制，满足疫区大额跨行资金汇划。确保网银、掌银等线上渠道、自助渠道 7×24 小时运行，95599 电话银行随时提供金融咨询与服务，及时处理客户日常金融需求。大幅增加线上融资投放规模，鼓励引导客户线上申贷、用款、还款，减少不必要的交叉感染风险。

九、减免各相关款项手续费。单位和个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向防疫专用账户捐款或汇划防疫专用款项，一律免收手续费。减免疫区电商支付手续费，免收疫区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

十、保障网点金融服务。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合理安排网点营业，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加强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加大营业网点及自助设备消毒频次，现钞统一进行消毒后再对外投放。对于发现疑似病例的营业网点，以及地方政府明确要求停业的，妥善安排临时停业。

十一、提供有力保险服务保障。为湖北疫区防控一线医护人员（含外地支援湖北的医护人员）疫情期间免费提供每人 100 万元的意外伤害及定期寿险保障；如上述医护人员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期间为其提供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金。

专设农银人寿保险快速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管理程序，取消定点医院就诊限制，开展全国通赔通付，为疫区人员提供高效的保险服务。扩大医疗费用赔付范围，凡在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治方案目录、且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保险产品，全部予以赔付。

十二、强化疫区综合金融服务。针对疫区企业、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企业以及重点支持的医药企业，做好债券、债权融资计划等投行产品注册发行工作，减免承销手续费。加强与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机构开展合作，发挥多方合力，加大对疫区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

十三、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相关金融服务。加大疫区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力保障疫区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充分利用农行“金穗惠农通”服务点，做好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农户金融服务需求。加强疫情防控科普宣传，助力基层组织宣传政策、防控疫情。

十四、在首批向湖北疫区捐款 3000 万元基础上，后续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继续做好捐赠工作。

十五、组织员工捐赠。广泛动员员工向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慈善组织捐款，专款用于抗击疫情。

十六、开通线上“爱心捐款”专用通道。在农行掌银开通“湖北疫情爱心捐款”功能，为全国个人、企业客户提供线上爱心捐款通道。所募资金实时到账、直接汇入湖北省四个募捐专用账户。

十七、强化资源保障。全额满足农行湖北分行开展疫情防控和员工救治救助工作所需的财务资源，根据实际需求开辟绿色审批通道，特事特办。

十八、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疫情防控。服从国家有关部门、地方政府统一指挥安排，配合卫生防疫等部门，做好疫情定期排查、监测、预警等工作。严格实行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员工身体健康状况，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卫健委和疾病防控中心、报告当地监管机构、报告上级行。

农行将举全行之力，聚全行之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各项措施落实落细，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2020 年 1 月 28 日



交通银行提出 26 条措施

(一)高度重视，将疫情防控作为重中之重。主动、及时对接好各地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切实加大金融服务支持保障力度，顾大局、重效率、有温度。

(二)全面摸排疫情防控相关企业需求，做好专项融资及金融服务支持。主动加强对重要医用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企业，以及生产、供应衣食住行相关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的金融服务支持。落实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于直接参与防疫工作的名单内重点企业，积极给予低成本信贷资金支持。同时，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支持。积极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

(三)保障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对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领域，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业等相关企业，设置直接融资服务绿色通道，简化流程。

(四)加强对疫情防控相关普惠企业融资支持。加强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小微企业、链属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对接，以快速审批、简化流程、利率优惠等方式落实定制化服务。加强线上金融服务工具运用。

(五)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正常运营，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对于受疫情影响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等方式支持企业正常运营。重点关注在疫情影响下短期无法正常经营企业。不得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六)适度扩大同业授信额度，提供流动性支持。全力配合做好相关地区地方专项债以及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等的发行与承销工作。主动做好政策性金融机构发行的用于疫情防治的专项柜台债销售工作。

(七)全力保障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金融服务，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对符合监管要求的特定人群，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给予个人贷款还款宽限期，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认定后不作逾期

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八)保障疫情防控相关企业信贷资源供应,执行优惠利率和费用减免。相应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性贷款,在现行基础上利率下调 0.5 个百分点。

(九)积极对接金融基础设施,做好开市后的各项保障工作。确保要素市场清算结算环节及时准确,对因开市延迟引起起息、到期付息变化的业务,及时制定解决方案;对无法完成结算的,及时开展相关交易或提供结算便利。

(十)积极配合政府防疫工作开展,保障财政应急支付顺利进行。针对政府机构、防疫相关企事业单位资金紧急划拨和支付需求,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简化流程,特事特办,坚决做好财务工作保障支撑。

(十一)开通采购支付绿色通道,支持防疫业务跨境办理。及时做好对接安排,加强协同,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资金捐赠等购付汇、收结汇业务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保障防疫物资采购和境外捐赠资金出入账、购结汇的顺利进行。

(十二)积极支持并引导企业、个人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途径办理国际业务。加强对进口防疫物资企业的贸易融资支持,实施汇款手续费与电报费减免。

(十三)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向防疫专用账户捐款或汇划防疫专用款项免收手续费。

(十四)开通授信审批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授信启用快速通道,优先加快审批,及时高效放款。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疫情防控领域信贷支持。

(十五)简化流程,创新工作方式,加快响应速度,提高审批效率。

(十六)根据疫情防控形式灵活把握准入政策。

(十七)充分发挥“线上贷审会”等方式的提效加速作用。

(十八)做好假期延长或延后复工期间公司授信业务相关系统对接。对于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受疫情影响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业务期限、开展无还本续贷等方式予以解决。

(十九)主动了解小微客户受疫情影响状况，简化手续给予调整。

(二十)保障网点金融服务畅通。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清洁消毒，加强疫情防控常识宣传，落实客户健康情况监测，提升网点服务质效。

(二十一)充分发挥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服务优势。疫情防控期间适当提升手机银行刷脸转账日累计限额，并持续优化线上服务体验。

(二十二)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产品调整的客户告知。根据假期调整情况及时完成结构性存款、表外理财产品、基金认申购、交易类贵金属、交易类外汇等业务调整。

(二十三)加大支付结算业务支撑和创新力度。及时响应特殊时期客户的开销户挂失、支付结算、存取款、商户收单等需求变化，结合当地行业优势，推出行业解决方案。

(二十四)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持投诉渠道畅通，及时响应疫情相关的客户咨询和投诉，优化服务流程。

(二十五)搭建信息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各地政策及需求变化。针对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和优化方案，更加严密、更加周全、更加精准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

(二十六)全面落实联防联控各项措施，关心关爱员工。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形成疫情防控强大合力。

2020年2月3日

华夏银行捐款 3000 万，多措并举支持抗击疫情

疫情就是命令，责任重于泰山。华夏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迅速成立应急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时间启动疫情防控措施，全力以赴响应政府号召，把疫情防控及金融服务保障作为当前工作重中之重。在前期部署的基础上，1月27日，总行党委常委会进一步研究发布支持疫情防控及金融服务保障的8条举措，具体如下：

1.积极捐款。决定先期向湖北疫区捐款 3000 万元。

2.捐赠应急物资。向建设“火神山”和“雷神山”医院的中建三局现场施工人员，紧急捐赠棉被、一次性碗筷等御寒物资和生活用品，全力保障建设施工顺利开展。

3.免收手续费。通过华夏银行柜面、个人网银、个人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的转账交易以及企业网银“爱心捐款”发起的抗击疫情捐款，一律免收手续费。

4.保障汇划通道畅通。为保证抗击疫情资金及各类捐赠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华夏银行指定专人 24 小时监控资金汇划通道，确保汇路畅通；同时在系统中调整小额支付系统上限金额控制，及时处理抗击疫情资金、捐赠资金的汇划。安排专人负责服务湖北省慈善总会国内人民币专用捐款账号资金汇划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针对慈善总会及红十字会防控应急物资采购专户的开户、资金清算等业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确保准确高效。

5.主动缓解企业流动性困难。对湖北地区 2020 年一二季度到期的存量授信业务进行紧急摸排，对因防疫工作影响流动性的企业，提前开展自动展期和无还本续贷业务。

6.加强结售汇办理。对于进口重要医疗物资、器材所涉及的付汇业务，开辟绿色通道；5 万美元以内捐赠资金可进入个人储蓄账户并办理结汇；对于防疫物资进出口外贸型企业，安排逐户联系沟通紧急资金进出支付、国际结算需求等信息，制订应急处理方案。

7.开辟绿色通道，强化金融支持。主动加强与相关医院、企业的服务对接，最大限度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

融资需求；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实行优惠利率。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药及设备生产供应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物资供应生产运输企业的授信需求进行紧急摸排，开辟绿色通道，高效开展授信支持。

8.加大营业场所消毒频次。升级自助设备管理工作要求，对放入自助设备内的现金全面消毒；加大自助设备消毒频次，持续强化设备监控、及时保障故障维修，确保自助设备安全高效不间断运行。

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华夏银行将坚决扛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积极主动承担起守望相助的社会责任，与全国人民齐心协力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战。



2020 年 1 月 27 日

心系疫区，微众银行七大措施抗击疫情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微众银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要求，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结合本行业务实际，在保障服务渠道畅通、开辟服务绿色通道等七个方面采取了有力措施

一是保障金融服务渠道畅通。针对春节假期及复工安排的临时调整，微众银行启动银行信息科技应急保障机制，对系统运维以及相关人员安排进行调整优化，全力保障银行关键业务系统和基础架构平稳运行；同时准备好银行VPN、VDI等支持大规模移动办公环境，确保员工可以远程处理业务、系统和生产问题，在开展病毒防范的同时，全力保障银行工作生产的有序开展。

二是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在疫情防控期间，微众银行将重点关注涉及疫区和防疫的相关客户和业务，提升优先级，对汇往疫区的资金、疫区发起的线上司法业务等将优先处理，并对所有汇划手续费实行免费政策；在风险可控情况下，进一步简化各类业务流程步骤，必要时一事一议，提升响应及办理速度。

三、采取适度倾斜的信贷政策。针对疫情相关的医药医疗器材、科研攻关、物流等行业和企业，微众银行将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通过降低准入门槛、加快审批效率，积极满足以上客户的合理融资需求，其中，对武汉地区新申请及新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给予适当利率优惠补贴。同时，为保证物资供应，对部分因疫情导致销量提升的米面粮油等民生相关品牌客户给以临时信贷额度提升，确保相关生产和销售不受影响。

四是适度减免贷款利息。针对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出现暂时还款困难的客户，微众银行承诺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并采取适度减免利息、延后还款等方式纾解客户还款压力，其中，微粒贷业务针对疫情严重的武汉地区逾期客户，将视情况批量减免疫情期间（1月-2月）产生的贷款利息，对于湖北其他地区及其他受疫情影响的个案，客户可申请减免当期贷款利息。

五是强化征信保护机制。针对感染疫情住院隔离治疗/病故的患者、一线支援的医护人员、因封城/疫情影响导致暂无收入/收入锐减等三大类受疫情影响的客户，在疫情期间发生贷款逾期的，微众银行在对客户基本情况进行核实后，将不视为违约，并按照我行特殊场景为客户修改征信，提供征信保护措施。

六是调整疫区客户催收方案。在疫情防控期间，微众银行将对武汉疫区及主动反馈受疫情影响的逾期客户暂停催收，对湖北其他地区的逾期客户，调整催收策略，减少催收频率，以提醒为主进行催收，并主动为有需要的逾期客户提供绿色通道（包括延期还款及减免利息等）。

七是加强小微企业金融纾困。针对武汉疫区受困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出现的还款困难问题，考虑到疫情影响的延续性，微众银行计划在 2020 年 6 月前开展逾期客户救助，对于尚能正常还款、但还款压力较大的客户，支持客户自助在线办理延长还款期限，贷款期限可延长至 24 期，特别有需要的客户酌情考虑延长至 36 期；对于已逾期企业，在保证不抽贷不断贷的前提下，通过减免利息、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降低其还款压力。

2020 年 1 月 30 日

特别注意：由于新冠肺炎疫情不断变化，各地还会针对性地出台新的文件。本汇编相关文件收集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如在此之后有新的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请以新的文件、意见为准。